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X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文物建筑合理利用和开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西行规发〔2019〕1号.....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西城区2018年度政府绩效管理年终考评情况的通报西政发〔2019〕1号.....	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西城区第四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西政发〔2019〕2号.....	1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西城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通知西政发〔2019〕3号.....	1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的通知西政发〔2019〕4号.....	1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西政发〔2019〕5号.....	2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政发〔2019〕6号..... 25

【区政府办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9〕1号... 3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9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的通知西政办发〔2019〕2号..... 4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9〕3号..... 6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西政办发〔2019〕4号..... 7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9〕5号..... 10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9〕6号..... 119

【部门文件】

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京金服发〔2019〕1号..... 124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全民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西卫〔2019〕4号..... 136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医疗机构预约诊疗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卫〔2019〕5号.....	143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关于印发《西城区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西管发〔2019〕9号.....	153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西城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西教发〔2019〕10号.....	174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西城区2019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办法西教发〔2019〕11号.....	183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西发改〔2019〕26号.....	187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西发改〔2019〕38号.....	19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文物建筑合理利用和开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西行规发〔2019〕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深入挖掘文物所承载的历史文化内涵，加强文物的合理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对于弘扬中华文化，凝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西城区文物资源丰富，文物保护利用潜力较大，为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引导和促进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7〕23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和关于文物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坚持“保护为主、

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基本方针，以有利于保护文化遗产，有利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利于实现社会教育功能，有利于推进首都文化发展，作为促进文物建筑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二）基本原则

2. 任何文物利用必须要以确保文物安全为前提，以服务社会公众为目的，以彰显文物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秉持科学精神，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充分保护文物的前提下，实现文物价值传承传播最大化。

——坚持公益属性、社会效益优先。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应遵循正面导向、注重公益、促进保护、服务公众的原则。文物建筑应采取不同形式对公众开放，现状尚不具备开放条件的文物建筑应创造条件对公众开放，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管理使用和个人所有的文物建筑对公众开放。

——坚持保护责任，实现科学保护。按照“谁使用谁保护”的原则，切实履行文物保护的主体责任。具体使用文物建筑并负责开放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是文物建筑开放使用的直接责任主体，应落实日常养护和管理责任。文物建筑所有权人应承担法定责任和监管责任。文物建筑的利用必须控制在文物建筑可承载的范围内，禁止过度开发或不当利用。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西城区政府统筹指导区域文物建筑的开放利用工作，确保文物利用项目符合区域文化特质，满足公益性开放要求。在坚持文物所有权不变，坚持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国有文物建筑使用和运营管理。

二、功能类型和开放要求

（一）功能类型

3. 文物建筑的合理利用要遵照法律法规，根据文物类型、价值、建筑形态、使用功能、保存状况、承载能力等情况，确定使用功能。

4. 文物建筑使用功能的确立或改变应符合规定程序，并进行可行性评估。

5. 文物建筑开展宗教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宗教政策并履行法定程序。

6. 文物建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展览展示、参观游览、文化交流、公共服务、文化体验服务、非遗传承、公益性办公等。

（二）开放要求

7. 文物建筑开放应满足以下条件

——文物本体无安全隐患，具备基本的开放服务保障，符合消防、安全防范有关基本要求，能够保障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文物建筑开放使用主体责任清晰，能够承担开放的各项工作，履行文物日常保养职责。

8. 文物建筑开放使用主体应进行开放可行性评估，评估开放使用对文物的影响，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和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开放策略和计划。

9. 文物建筑可采用以下开放方式

——作为博物馆、纪念馆、展览展示场所和公共文化服务场所使用的文物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要求，对公众开放。

——景区景点中的文物建筑，应尽最大限度向公众全面开放。

——具备开放条件的办公、居住或存在私密性空间的文物建筑，可采

取预约限额等有限开放方式，明确开放区域、时间。

——暂不具备开放条件的文物建筑，应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创造条件实现开放或有限度的开放。

10. 为保障文物建筑开放使用进行的装修工程，应坚持最小干预原则，不得影响文物建筑原有的形式、格局和风貌，不得改变梁架结构，不得损毁文物建筑、影响文物价值。

三、西城区直管公房类文物建筑开放和管理

11. 所有权为西城区政府的文物建筑，其利用方向、利用方案及使用主体由西城区政府结合文物建筑的文化价值和区域发展需要研究确定。

12. 积极探索应用政府和社会机构合作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项目的修缮和管理运营。

——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社会机构，应依法设立，具备开展相关服务的资质，配备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专业人员，遵守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认同公共文化服务理念、拥有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情怀。开展运营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文物建筑合理利用的原则要求和使用功能。

——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社会机构，应加强对文物建筑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维持文物的良好使用状态。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社会机构，在使用前须一次性交纳文物建筑保养维护金(以下简称文保维护金)存放至专用账户，依相关规定用于文物建筑的日常保养维护。文保维护金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社会机构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项目运营期限首期一般不超过5年；各利益相关方应当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在文物建筑保护利用方

面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合作协议终止不再续约的，该项目运营权、管理权等立即无偿、无损、完整地移交给产权方。

13. 西城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西城区文物建筑社会化保护利用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按照《西城区文物建筑社会化利用项目申报与评审流程》，确定利用项目和运营机构。西城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文物建筑管理与使用主体进行监管的重要依据。《西城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绩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14. 在文物建筑社会化利用中，公房管理单位依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直管公房管理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20号）做好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履行房屋安全监管责任；公房管理单位与使用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并负责合约管理，确保文物合理利用。合作协议签署前应报区政府审定。公房管理单位负责设立文保维护金专用账户，按规定向使用主体收取文保维护金，并承担相应管理职责。区属单位的公共服务类项目不需提交文保维护金。公房管理单位按照政府指导价可向使用主体收取管理费，非营利性项目免收管理费。

15. 完善区属文物建筑合理利用保障体系

——建立文物建筑保护利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文物建筑利用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项目及重点问题。联席会议由主管区领导召集，具体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参与，日常工作由区文化委负责；发改、财政、国资、房管、规土、属地街道、公房管理单位等部门（单位）依各自职能支持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

——建立文物建筑合理利用的奖惩机制。对于违反合作协议、绩效考

核不达标或者在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中出现严重违法违规的社会机构要及时终止合作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对于在文物建筑合理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本意见由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西城区 2018 年度 政府绩效管理年终考评情况的通报

西政发〔2019〕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北京新总规落地的第一年，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全区各部门、各街道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勇于担当、敢于担责、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2018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及考评结果经区政府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并向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进行了汇报，为鼓励工作成绩优异、表现突出、任务完成出色的单位，对相关单位进行表彰，表彰情况如下：

一、2018年区政府绩效管理年终考评综合优秀单位

综合协调部门（5家）：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协同办）、西城园管委会、区政务服务办、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区政府办公室位列综合优秀档次，但鉴于牵头绩效考评工作，不占用优秀名额）。

服务社会部门（5家）：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编办）、区民政局、区安全监管局、区文化委。

街道（6家）：广内街道、广外街道、西长安街街道、月坛街道、金融街街道、大栅栏街道。

二、2018年区政府绩效管理年终考评单项优秀单位（按组织机构序列排序）

部门（10家）：区民族宗教办、区统计局（西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区金融办）、区信访办、区外联办、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办）、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境办）、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

街道（9家）：德胜街道、什刹海街道、天桥街道、新街口街道、椿树街道、陶然亭街道、展览路街道、牛街街道、白纸坊街道。

6家专项指挥部成绩优异，其中，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和谐宜居示范区指挥部、北展地区指挥部排名前三名，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得分最高97.24分，并连续四年获得前三名的好成绩。按年初会议决定，各专项指挥部纳入考评但不再评优。

列入区政府绩效管理考评范围的其他部门成绩均为良好。

8家双管单位成绩优异，西城公安分局、西城工商分局、西城区税务局位列前三，西城公安分局得分最高96.16分，西城工商分局连续四年取得前三名的好成绩。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西城消防支队、西城交通支队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在此，向为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出重大贡献的各双管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在2018年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中获得优秀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取得良好的单位认真总结、查找不足、继续努力。2019年区政

府将进一步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力度，各部门、各街道要紧紧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这一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首善标准履行工作职责，推动重大任务取得新进展、关键工作实现新突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在各项工作中走在全市前列。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西城区 第四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西政发〔2019〕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西城区的文物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区文化委提出的第四批西城区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共8处），现予以公布。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依法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第四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一、西板桥，位于恭俭胡同南口、景山西街与景山后街交界处西北。
- 二、嵩云草堂，位于达智桥胡同 55 号。
- 三、山左会馆，位于西城区校场头条 17 号。
- 四、武定侯街 23 号四合院。
- 五、砖塔胡同关帝庙，位于砖塔胡同 68 号，敬胜胡同甲 11 号。
- 六、庆云寺，位于景山后街 10 号。
- 七、恭俭胡同三官庙，位于恭俭胡同 43 号。
- 八、金井胡同近代建筑，位于金井胡同 3、5 号、上斜街 42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西城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通知

西政发〔2019〕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京政发〔2018〕16号）要求，决定开展本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国土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查实查清国土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本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区国土资源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国土资源基础数据，健全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统一、查管兼容”的城乡一体化国土资源调查数据信息平台，提升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水平，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开展本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有利于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现“多规合一”；有利于完善规划体系，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国土资

源,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调查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区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各项任务,确保调查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调查任务

本次调查具体任务为:

(一) 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

以西城区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对全区范围内的各类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核实每块变化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区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情况。

(二) 开展土地权属调查

结合日常地籍调查工作,充分利用全区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成果,对发生变化的权属情况进行调查,切实查清全区土地权属状况。

(三) 土地分类工作

按照《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工作分类》,对现有的区属宗地的地类进行对应和更新。

(四) 建设市、区两级国土数据库

包括建设两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专项数据库和基本统计数据库,建立两级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数据综合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

(五) 成果汇总与分析

包括数据汇总、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成果分析等工作。

三、调查时间安排

本次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在编制实施方案和实施

细则、收集整理基础资料、进行业务培训的基础上，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调查启动阶段（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

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同时全面启动并开展本区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权属调查工作以及数据库建设工作。

第二阶段：调查推进阶段（2019年5月至2019年底）

完成国土调查工作，整理、汇总调查成果，形成初步数据成果，按照全市要求开展统一时点更新调查。

第三阶段：调查验收阶段（2020年初至2020年底）

形成我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各类汇总成果，配合市三调办完成全国三调办对我区汇总成果的预检和验收工作。

四、调查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区领导任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委以及15个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西城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土委西城分局，具体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市规土委西城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工作要求

（一）密切协作配合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

本次调查经费由财政按调查工作任务统筹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有关单位要按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原则，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强化质量管控

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土地调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报送调查数据。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要对调查质量实施全程监管，落实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确保土地调查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

（四）做好宣传培训

要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大力宣传本次调查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强对调查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能力，保障调查工作顺利推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 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的通知

西政发〔2019〕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7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 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根据《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西城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推进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依法依规切实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涉及下列重大决策事项的，区政府应在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为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国务院决定、命令，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市政府决定、命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在本区遵守和执行的重大措施；

（二）加强本区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三）关系本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举措；

（四）本区重大民生工程；

（五）本区重大建设项目；

（六）其他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对区政府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事项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区政府应当及时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决策和工作

部署，沟通协商重大决策议题。

第五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区政府申报下一年度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议题，内容包括重大决策名称、重大决策承办单位、报告时间以及重大决策的简要说明。

第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安排和各部门、各单位申报重大决策议题情况等，汇总下一年度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议题计划，报区政府审定。

第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于每年一季度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交本年度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议题计划。

第八条 重大决策议题列入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后需要调整的，或者未列入计划需要增加的，由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

第九条 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在报区政府前，应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区人大代表的意见。

第十条 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的重大决策事项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该重大决策的基本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 （二）该重大决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三）该重大决策的方案及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 （四）与该重大决策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列为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的重大决策事项报告材料，应当在会议举行的 20 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送。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决策事项报告时，由区长、副区长或受委托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作说明，并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配合好区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调查研究和论证、听证等工作。

第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建议的，区政府应当认真组织研究，并按照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反馈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

西政发〔2019〕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京西发〔2018〕17号），切实做好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工作，结合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区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问题为导向，从制度建设和技术创新入手，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区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按照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将全区各类国有资产纳入报告范围，切实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报告全口径国有资产的“明白账”，接受全方位监督，推动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能力持续提升，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使国有资产更好地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报告方式

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

年度综合报告全面汇总反映全区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区政府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口头报告。

年度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也可以围绕发展战略和重点工作部署,反映某一方面、某一领域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原则上区政府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一个专项情况进行口头报告,具体报告的内容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确定后列入年度监督计划。

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要按程序提请区政府专题会审议。

三、报告内容

(一) 综合报告内容

全区区属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基本情况;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有关决议、决定及意见建议情况;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措施和效果情况;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资产布局调整进展情况;经区政府批准的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及执行结果;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制度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绩效管理及评价方面的情况;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二) 专项报告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情况;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情况;国有企业改革情况;国有资产监管情况;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境外、域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其他应当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报告数据基础为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情况;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其他应当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报告数据基础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度报表。

国有自然资源报告重点是:自然资源总量情况;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情况;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其他应当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报告数据基础为相关部门年度报表。

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可附子报告,由具体编制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四、组织领导

成立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财政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参加,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编制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提供本领域国有自然资源情况报告。

区审计局负责在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初步审议和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

区国资委负责编制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子报告。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负责编制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及本领域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子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建立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要求的重要改革举措，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及区委工作要求上来，合力做好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

（二）细化措施，密切沟通

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制定本部门具体工作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区财政局要充分发挥工作小组办公室作用，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优质高效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其他子报告编制部门要全程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环节工作，按时到会听取意见、认真回答

询问，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审议意见落实工作。同时，精心做好区人大常委会视察或专题调研相关准备工作。

(三) 夯实基础，提高质量

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应按照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有关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夯实数据基础，切实摸清家底，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同时，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本部门本系统管理和使用的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为区政府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好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提供坚实基础，不断提升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水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政发〔2019〕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86次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

一、前言

为实现首都城市规划发展目标，保护驻区单位和公民的切身利益，坚持以人为本，从改善声环境质量出发，结合西城区近期发展规划、实际用地情况及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等相关标准及《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细则》，制定本细则。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西城区行政区域内，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等环境噪声的管理。

三、总体情况

本细则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 6:00 ~ 22:00，夜间 22:00 ~ 6:00。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及《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细则》，将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1 类、2 类、4a 类、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以及西城区建成区规划建设用地情况，按以下要求进行划分：

4.1 1 类区划分：1 类区适用于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1 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55dB(A)、夜间 45 dB(A)。

4.2 **2类区划分:** 2类功能区适用于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2类区标准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3 **4a类区划分:** 4a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1)区域,标准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根据临路建筑的高度及间距等不同情况,4a类区的划分具体按表1要求执行。

表1 4a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米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80	1类区
	50	2类区
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50	1类区
	30	2类区

4.3.1 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1)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4.3.2 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1)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20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划分为4a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

4.3.3 道路边界的认定。地面段公路或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公路或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或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城市轨道交通或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或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4.4 4b类区划分:4b类区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4.4.1 4b类区为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用地范围外两侧45米区域内。铁路用地范围以护网、界墙处为边界。

4.4.2 铁路专用线划分执行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不再单独划分。

4.4.3 对于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一) 1类区

除2类区、4类区外,西城区范围内其它区域均为1类区。

(二) 2类区

1.德胜科技园区具体范围(1.5平方公里):

西至新街口外大街;南至北二环(德胜门西大街);东至德胜门外大街;北至北三环中路。

2.西单、金融街商业区具体范围(1.75平方公里):

西至南礼士路;南至复兴门外大街、复兴门南大街、西铁匠胡同、文昌胡同、东铁匠胡同、参政胡同、教育街、宣武门内大街、西长安街88号南侧路;东至罗家胡同、太仆寺街、横二条东侧便道(含图书大厦)、

西长安街、油坊胡同；北至阜成门外大街、阜成门内大街、太平桥大街、辟才胡同、二龙路、太平桥大街、中京畿道、华远街、大木仓胡同、华远北街、辟才胡同、灵境胡同。

3. 大栅栏商业区具体范围（0.61平方公里）：

西至大耳胡同、延寿街、杨梅竹斜街、樱桃胡同、樱桃斜街、大栅栏西街、燕家胡同、石头胡同；南至珠市口西大街；东至前门大街；北至前门西河沿街。

4. 天桥商业区具体范围（0.51平方公里）：

西至留学路、永安路、天桥市场斜街、北纬路、太平街；南至南纬路、天桥商场西侧路；东至前门大街、天桥南街、永定门内大街；北至珠市口西大街。

5. 金科新区具体范围（0.06平方公里）：

西至北矿金融西侧路—西直门外南路—北京天文馆东侧路；南至万容、世纪天乐、天河白马、北矿金融楼宇南边界；东至展览馆路；北至西直门外大街。

（三）4类区

1. 划分4类区的交通干线详见附表。

2. 4类区未实施前均应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理，规划实施后调整为4类区。

3. 划分4类区的交通枢纽如下：

（1）西直门交通枢纽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范围：

西至海淀-西城区界、高粱桥路；南至西直门外大街；东至西直门桥、西直门北大街；北至海淀-西城区界。

(2) 北京西客站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范围：
西起西城丰台区界；东至南蜂窝路；北起西城-海淀区界；南至广
莲路。

六、本细则由西城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道路一览表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道路等级
1	北三环中路	北太平桥—安华桥	1800	快速路
2	德胜门东大街	德胜门—鼓楼桥	1220	快速路
3	德胜门外大街	三环主路—德胜门桥	2192	快速路
4	德胜门西大街	西直门桥—德胜门桥	2405	快速路
5	阜成门北大街	阜成门桥—官园桥	970	快速路
6	阜成门南大街	月坛南街—阜成门桥	1088	快速路
7	复兴门北大街	复兴门桥—月坛南街	739	快速路
8	复兴门南大街	宣武门西大街—复兴门桥	1506	快速路
9	广安门北滨河路	广安门桥—宣武门西大街	943	快速路
10	广安门南滨河路	广安门桥西桥头—菜户营桥北 区界	1710	快速路
11	西直门北大街	西直门—文慧桥	1280	快速路
12	西直门南大街	官园桥—西直门桥	900	快速路
13	西直门外大街	西直门桥—区界	2160	快速路
14	宣武门西大街	莲花池东路—宣武门	2098	主干路
15	宣武门东大街	宣武门—和平门	864	主干路
16	前门西大街	和平门—前门	960	主干路
17	广安门内大街	广安门—菜市口	4183	主干路
18	骡马市大街	菜市口—虎坊路	891	主干路
19	珠市口西大街	虎坊路—珠市口	1198	主干路
20	红莲南路	马连道路—西二环	2150	主干路
21	白纸坊西街	西二环—右内大街	1210	主干路
22	白纸坊东街	右内大街—菜市口大街	1000	主干路
23	陶然亭路	菜市口大街—太平街	1110	主干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道路等级
24	北蜂窝南路	莲花池东路-广莲路	437	主干路
25	广莲路	南蜂窝南路-马连道北路	300	主干路
26	马连道北路	广莲路-广外大街	360	主干路
27	手帕口北街	莲花池东路-广外大街	904	主干路
28	莲花河路	广外大街-红莲南路	1600	主干路
29	长椿街	宣武门西大街-广内大街	1114	主干路
30	牛街	广内大街-枣林前街	669	主干路
31	右内大街	枣林前街-南二环	1459	主干路
32	宣外大街	宣武门西大街-菜市口	1152	主干路
33	菜市口大街	菜市口-南二环	2433	主干路
34	虎坊路	珠市口大街-北纬路	692	主干路
35	太平街	北纬路-南二环	1247	主干路
36	前门大街	前门-永定门	3205	主干路
37	白云路	复兴门外大街-莲花池东路	1095	主干路
38	北辰路	安华桥立交-裕民路	507	主干路
39	车公庄大街	官园桥-三里河路	1893	主干路
40	地安门西大街	地安门外大街-新街口南大街	2000	主干路
41	阜成门外大街	阜成门桥-三河里路	1840	主干路
42	复兴门内大街	西单-复兴门桥	1492	主干路
43	复兴门外大街	复兴门桥-木樨地桥	1802	主干路
44	闹市口大街	复兴门内大街-宣武门西大街	1023	主干路
45	平安里西大街	西四北大街-官园桥	1455	主干路
46	三里河东路	阜成门外大街-复兴门外大街	1769	主干路
47	太平桥大街	白塔寺-复兴门内大街	1705	主干路
48	五路通街	德胜门外大街-五路通北街	683	主干路
49	西长安街	人大东侧路-西单	1535	主干路
50	西单北大街	大酱房-西长安街	1257	主干路
51	西四北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西四东大街	964	主干路
52	西四南大街	西四-大酱坊	592	主干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道路等级
53	西直门内大街	新街口南大街-西直门	1459	主干路
54	新街口北大街	积水潭桥-西直门内大街	907	主干路
55	新街口南大街	西直门内大街-地安门西大街	886	主干路
56	新街口外大街	北三环-北二环	2135	主干路
57	新康路	德外大街-新外大街	705	主干路
58	宣武门内大街	复兴门内大街-宣武门西大街	839	主干路
59	裕民中路	裕民路-北三环中路	506	主干路
60	展览路	西直门外南路-阜成门外大街	2159	主干路
61	赵登禹路	西直门内大街-阜成门内大街	1906	主干路
62	白广路	广内大街-白纸坊西街	1295	次干路
63	广义街	核桃园东街-广内大街	377	次干路
64	北京西站南路	丽泽路-广安路	2300	次干路
65	北马连道路(马连道南街+红居北街)	西客站南路-手帕口南街	1870	次干路
66	北纬路	天桥南大街-虎坊路	1050	次干路
67	菜园街	枣林前街-南二环	1605	次干路
68	东经路	永安路-南纬路	620	次干路
69	广安胡同	宣武门西大街-广内大街	1169	次干路
70	广安门北街	莲花池东路-广内大街	900	次干路
71	广安门车站西街	北马连道路-红脸南路	819	次干路
72	广安门南街	广安大街-南二环	2260	次干路
73	核桃园西街、东街	广安门北街-广义街	538	次干路
74	黑窑厂街	南横东街-陶然亭路	503	次干路
75	贾家胡同(北极巷+东椿树胡同+四川营胡同)	香炉营头条-骡马市大街	1013	次干路
76	教子胡同	广内大街-南横西街	660	次干路
77	老墙根街(规划路)	长椿街-宣武门外大街	947	次干路
78	里仁街	右内大街-菜市口大街	900	次干路
79	马连道路	广外大街-红莲南路	1443	次干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道路等级
80	马连道粮库中路 (茶马街)	西客站南路-马连道路	1791	次干路
81	马连道路南延 (规划路)	红莲南路-三路居路	500	次干路
82	煤市街	前门西河沿-珠市口西大街	1173	次干路
83	南北线阁	核桃园西街-枣林前街	987	次干路
84	南横东街	菜市口大街-虎坊路	990	次干路
85	南横西街	牛街-菜市口大街	500	次干路
86	南纬路	天桥南大街-太平街	872	次干路
87	南新华街	前门西大街-骡马市大街	1146	次干路
88	盆儿胡同	南横西街-白纸坊东街	547	次干路
89	盆儿胡同南延	白纸坊东街-南儿环	855	次干路
90	三里河南延(规划路)	莲花池东路-广安门外大街	820	次干路
91	善果胡同(规划路)	广义街-长椿街	620	次干路
92	手帕口南街	广外大街-北马连道路	561	次干路
93	西草厂街	宣武门外大街-南新华街	891	次干路
94	小马厂路	南蜂窝路-手帕口北街	1217	次干路
95	永安路	天桥南大街-虎坊路	1170	次干路
96	永定门西街	太平街-永定门内大街	1003	次干路
97	右安门东街	右内大街-太平街	2029	次干路
98	右安门西街	广安门南街-右内大街	1075	次干路
99	枣林前街	西二环-牛街	794	次干路
100	安德路	德胜门北桥-安定门外大街	1221	次干路
101	百万庄大街	三里河路-二环路	1866	次干路
102	宝产胡同	赵登禹路-新街口南大街	393	次干路
103	北草厂胡同	北二环-西直门内大街	486	次干路
104	北长街	文津街-西华门	872	次干路
105	北礼士路	西直门内大街-阜成门外大街	1860	次干路
106	北新华街	西长安街-宣武门东大街	844	次干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道路等级
107	辟才胡同	太平桥大街-西单北大街	871	次干路
108	冰窖口胡同	新街口外大街-德胜门外大街	662	次干路
109	成方街	金融大街-闹市口北街	320	次干路
110	大红罗厂街	西四北大街-爱民街	5796	次干路
111	大酱坊胡同	西四南大街-东斜街	334	次干路
112	大觉胡同	南草厂街-赵登禹路	340	次干路
113	德胜里西街	新德街--德胜西街五号楼	765	次干路
114	德胜门内大街	地安门东大街-鼓楼西大街	1771	次干路
115	地安门内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景山后街	561	次干路
116	地安门外大街	鼓楼-地安门西大街	802	次干路
117	东冠英胡同	南草厂街-赵登禹路	354	次干路
118	东教场胡同(东教场胡同+东新开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北二环	807	次干路
119	东绒线胡同	北新华街-石碑胡同	665	次干路
120	丰盛胡同	太平桥大街-西四南大街	767	次干路
121	阜成门内大街	阜成门桥-西四南大街	1461	次干路
122	府右街	西安门大街-西长安街	1703	次干路
123	阜丰街	阜成门内大街-丰盛胡同	537	次干路
124	高粱桥路	西直门外大街-北展北街	329	次干路
125	鼓楼西大街	地安门外大街-德胜门内大街	1691	次干路
126	广宁伯街	月坛南桥-太平桥大街	314	次干路
127	后广平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南草厂街	450	次干路
128	黄寺大街	德胜门外大街-双旗杆路	729	次干路
129	金融大街	复兴门内大街-成方街	1600	次干路
130	景山后街	景山东街-景山西街	491	次干路
131	景山前街	北池子大街-北长街	763	次干路
132	景山西街	景山后街-景山前街	574	次干路
133	旧鼓楼大街	德胜门东大街-鼓楼西大街	935	次干路
134	旧鼓楼外大街(南段)	安德里北街-旧鼓楼大街	284	次干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道路等级
135	灵境胡同	西单北大街-府右街	673	次干路
136	六铺炕一巷	六铺炕北小街-安德路	601	次干路
137	南草厂街(南草厂街+育幼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平安里大街	491	次干路
138	南长街	西华门-西长安街	820	次干路
139	南礼士路	阜成门外大街-复兴门外大街	1811	次干路
140	前帽胡同	赵登禹路-北帽胡同	202	次干路
141	人民大会堂西路	西长安街-前门西大街	682	次干路
142	三里河路	西外大街-复兴门外大街	4038	次干路
143	受壁街	西二环-赵登禹路	953	次干路
144	文津街	北长街-府右街	788	次干路
145	武定侯街	太平桥大街-月坛北桥	698	次干路
146	西安门大街	府右街-西四南大街	712	次干路
147	西便门内大街	莲花池东路-核桃园东街	660	次干路
148	西便门外大街	莲花池东路-复兴门外大街	463	次干路
149	西皇城根北街	地安门西大街-西安门大街	1141	次干路
150	西皇城根南街	西安门大街-灵境胡同	892	次干路
151	西绒线胡同	宣武门内大街-北新华街	841	次干路
152	西什库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西安门大街	1148	次干路
153	西四东大街	西四南大街-西皇城粮北街	334	次干路
154	西直门南小街	西直门内大街-东官匠胡同	1371	次干路
155	新风街	新街口外大街-德胜门外大街	91	次干路
156	新明路(规划路)	新风街-新康路	413	次干路
157	新文化街	宣武门内大街-鲍家街	1226	次干路
158	月坛北街	月坛北桥-三河里路	1865	次干路
159	月坛南街	月坛南街桥-三河里路	2179	次干路
160	真武庙路四条	白云路-西便门桥	1185	次干路

附表 2

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一览表

序号	铁路名称	长度/米	路段起止点	划分距离/米
1	京九铁路	3500	西客站（北蜂窝路起）—三路居路（区界止）	45

附表 3

划分 4 类区的主要场站一览表

序号	场站名称	场站类型	面积/平方公里	功能区划
1	西直门交通枢纽	综合场站	0.39	4b 类区
2	西客站区域	铁路场站	0.13	4b 类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9〕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举措的落地，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6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字〔2018〕9号），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引领，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决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举措，努力构建全流程覆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公开、全方位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服务体系，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投资环境。

（二）改革内容

改革覆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

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审批和管理体系科学化、便捷化、标准化。

（三）改革目标

2018年，以“深化落实，过程完善”为主线，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措施全面落地，并聚焦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优化、完善改革措施，年底前基本建成本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服务体系。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以内。

2019年，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体系，本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具体措施

切实转变管理方式，强化服务理念，认真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出的优化审批阶段、分类细化流程、推广并联审批、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合并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时序、推行告知承诺制等工作安排，对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进行管理监督，加强项目前期统筹研究，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稳妥承接下放的审批权限，提高管理效能，建立施工许可监督管理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政府部门平台服务、第三方机构数据保障的作用，改变由企业往返多个部门的模式为各有关部门加强联动、沟通协调，主动为企业服务。

（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协同推进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切实减重、减负、减量发展，实施人口规模、建设规模双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城市修补，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塑造，坚决落实老城不能再拆，通过腾退、恢复性修建，做到应保尽保。通过街区整理、城市设计等方法、手段，增强首都核心功能，补齐服务功能短板。合理调整、统筹优化区域产业发展布局，推进业态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产业发展局及区各职能部门。

（二）优化投资审批流程

清理规范建设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梳理优化建设项目各阶段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审批程序和办理时间。对于项目立项只保留规划意见、用地预审等必要的手续作为核准类投资项目前置条件，取消企业备案的所有前置条件。建立完善投资项目审批首问负责制。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实现信息共享。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水电气热接入的意见有关精神，精简办理环节，提高公共设施接入效率，降低企业接入成本。

积极探索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行“先建后验”的管理模式。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城市管理委。

（三）“一套机制”加速项目可行性研究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配套工作机制，细化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建立会商协调审批机制，

统筹解决部门意见分歧，保证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区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规则和全过程监管、联合验收等配套制度。

责任单位：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

对接市级“一个系统”建设工作，与市级“一个系统”基本保持同步，整合、打通现有各部门的审批信息平台，依托市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完善西城区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形成全区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用“一个系统”涵盖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审批事项和环节，打造从项目策划、规划研究、预咨询服务、审批事项办理、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施工图联合审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包装、联合验收到不动产登记的建设项目全周期、一体化、一张图办事服务平台，构建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办事服务和监督管理全过程完整的信息链。积极开展各相关部门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工作，推进政务数据资源跨部门共享应用。按照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要求，依托区门户网站，建立统一的网上办事平台。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科信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机要信息中心）及区各职能部门。

（五）“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集中力量，整合资源。按照集成服务，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结合区政务服务“一号一窗一网一次”改革，加快落实“一口受理、接办分离”的改革要求，调整和完善区级服务大厅功能布局，加快完成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服务升级改造，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成为综合窗口。加强窗口服务人员队伍建设，

配足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和资源,探索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安排窗口工作人员,负责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发件,保障窗口服务顺利高效运行,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窗口统一出件”的工作模式。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负责综合窗口收件、发件的业务指导,提供咨询服务,相关部门负责后台协同审批,市政服务部门选派高素质、专业化的人员队伍进驻综合窗口提供市政接入手续办理和咨询服务。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城市管理委及区各职能部门

(六)“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与市政服务大厅对接,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按照全市范围内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的原则,增补市政服务大厅公布的审批事项清单中没有的区级事项内容,形成社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目录,实现每个审批阶段,企业和个人凭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申报的办事需求。

责任单位: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政务服务办及区各职能部门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批后监管,协助建设单位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保障各项审批内容和承诺事项落实。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即启动全过程服务和监督,对施工图审查完成情况、工程建设符合规划情况、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实现监督信息共享,对违法行为推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责任单位: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逐步推进与全国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诚信信息应用。全面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快推进西城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工作。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托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红黑名单”统一管理和联合惩戒业务协同，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采取市场进入限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认真落实告知承诺制，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督促建设单位签订《法人承诺书》。依托全过程监督，将未兑现承诺的建设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分别纳入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名单，通过“信用北京”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等向社会公布，加强信用监督，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根据建设单位守信情况，采取不同的审核和监管标准，促进建设单位树立诚信理念。

责任单位：区科信委、西城工商分局、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及区各职能部门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西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专班），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政务服务工作的副区长和城市规划建设的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编办（区审改办）、区政务服务办、区科信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机要信息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产业发展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环保局、区文化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民防局、西城消

防支队、区民政局、区教委、西城工商分局、区财政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专班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在区级层面落实工作中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领导专班下设办公室，由区政务服务办、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改革试点工作的日常具体组织协调工作。领导专班各成员单位应安排具体分管领导，负责组织本部门落实好区级改革工作的具体任务。

（二）加强责任落实

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领导专班各成员要主动对接改革任务，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细化本部门落实改革精神的具体措施，确定固定联络员，任务到人，责任到人。涉及市、区审批职责分工的，区级职能部门主动做好纵向沟通、请示，横向协调、配合，使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

领导专班办公室要会同成员单位，结合本区落实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开展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通过全方位、多角度、多渠道的宣传报道，讲清改革的重要意义，宣传改革的重要举措，增进社会公众对试点工作的了解，引导建设单位充分了解改革的重要意义，积极按照新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各项前期手续的办理，认真落实承诺事项，主动接受全过程监督。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 2019 年 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9〕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责任分工，狠抓落实，加快推进，把为民造福的事情真正办好办实。区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拟办重要实事如期完成。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一、改善群众居住条件（4件）

1. 持续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加大房源筹集力度，建成定向安置房 2900 套。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2. 对 3461 间平房进行翻建、修缮；对 77 栋楼房进行综合维修；对 237 个平房院落雨污水管线进行改造。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德源集团、宣房集团

3. 继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拟增设不少于 20 部电梯。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重大办

4.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工程，提升改造 186 座三类公厕，全部完成三类公厕改造任务。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环卫中心

二、营造安全宜居环境（4件）

5.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按照 4 份/千人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加大药品监管力度，确保群众用药安全。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实施“餐饮业品质提升工程”，开展品质餐厅创建遴选活动，评选800家品质餐厅，促进餐饮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继续推进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完成100条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创建推出一批文明街巷。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道办事处

8. 新增城市绿地2公顷、屋顶绿化1.3万平方米、垂直绿化3000延长米；开展园艺文化推广活动300场。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三、方便群众出行方面（4件）

9. 推进33条市政道路建设，确保3条道路完工通车。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10. 实施5条道路疏堵工程，26条道路慢行系统改造工程。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1. 新建立体停车设施2处，新增机械车位200个，全面实行路侧停车电子收费。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2. 治理老旧小区等地下早期人防工程 8000 平方米，消除安全隐患；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新增 500 个停车位。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防局

四、提升社会保障能力（5件）

13.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义务教育学位供求平衡和学区间、校际间平衡发展；集中力量解决入园难问题，新增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 1500 个。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14. 为 300 户特殊困难家庭开展助老、助残、助教等帮扶服务；开展“爱在西城”惠民服务进社区系列活动。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5. 进一步改善医疗急救服务，在全区新增并科学布设 2 个急救工作站，实行急救呼叫“首接负责制”，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急救呼叫需求。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16. 建成覆盖全区的区、街、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为群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标准化”的公共法律服务。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17. 为辖区适龄学生开展窝沟封闭预防龋齿项目，窝沟封闭牙数 2 万颗。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五、提升居民生活品质（3件）

18. 实施《便利生活与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打造“e 生活智慧服务”，新建和规范提升蔬菜零售、早餐、便利店等便民商业网点 44 个。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19. 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打造文化品牌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文化委

20. 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600 人，加强对居民的科学健身指导；推广冰雪运动，完成 25 万人次的体验活动。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附件：德胜街道等 15 个街道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德胜街道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为 1000 户居民家庭更换防盗锁芯。
2. 对 100 个楼门、1000 户居民进行楼宇对讲升级改造。
3. 全年慰问 1130 名残疾人。
4. 在新外大街甲 4 号院 23 号楼一层建设街道级书香驿站。
5. 全年举办 100 场文化活动和文艺演出。
6. 对新外大街 10 号院进行综合整治。
7. 对新德街进行道路综合整治。
8. 组织辖区内 0-3 岁儿童家庭开展早教活动。
9. 为 6 个老旧小区 30 个低层居民楼安装无障碍扶手。

什刹海街道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建设街道博雅健康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健康知识及健康服务。
2. 实施“一米阳光”社会服务项目，为地区特殊青少年家庭提供心理、心智支持等服务。
3. 建设大红罗社区养老驿站。
4. 举办地区“防灾减灾大讲堂”活动。
5. 为大红罗社区 30 个平房院落安装太阳能照明灯。
6. 对 8 家以上社会便民资源实施品牌连锁运营。
7. 通过什刹海文化展示中心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体验活动。
8. 推进平安里地铁站 C 口绿化景观提升。

西长安街街道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为困难、行动不便群众提供社保卡补换卡免费快递送证上门服务。
2. 改善生活困难群众私房院居住环境。
3. 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开展帮扶。
4. 为 1.3 万户居民户实施免费灭蟑服务。
5. 扩建、改造灵境社区卫生服务站。
6. 机关党员与 80 户生活困难党员群众结对帮扶。
7. 建设府右街南社区养老驿站。
8. 为老旧小区单元门、平房院安装对讲系统、智能技防门 20 个。
9. 开展太极进社区等系列文体惠民活动。
10. 建设地区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

大栅栏街道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为辖区 30 个平房院落安装门禁系统。
2. 检修、维护辖区灭火器 3000 具，提升火灾防控能力。
3. 以成长加油站为主阵地开展 40 场青少年活动。
4. 为 500 个院落安装太阳能门道灯。
5. 对 20 个易积水院落进行改造。
6. 开展花卉进院落活动，为居民生活增绿添色。
7. 实施地区 100 名 0-3 岁婴幼儿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8. 开展武当太极进社区全民健身活动。
9. 依托“澜创园”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就业、创业系列服务课程 30 场次。
10. 为 47 名孤寡和低收入空巢老人提供亲情式服务项目。
11. 推行街道文体活动中心延时服务举措。

天桥街道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为 400 户居民更换防盗锁芯。
2. 为楼房、平房院居民共安装 100 个楼宇对讲和安全防护门。
3. 为 20 处破损严重的居民院落改造地面及下水管线。
4. 解决居民普遍反映的晾晒难问题，规划安装 20 处晾衣杆。
5. 为困难居民免费检测煤改电设备。
6. 为 20 处无照明设施胡同安装太阳能照明灯。
7. 建立街道心理健康咨询室，为居民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8. 开展 400 场社区文化惠民活动。
9. 开展“百家圆梦”服务，惠及 100 余户特殊困难家庭。
10. 举办 10 次妇女儿童生活品质提升及权益保障讲座。

新街口街道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建立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精准帮扶地区困难群众。
2. 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实施“一元”理发活动，为失能、空巢等老年人提供助浴服务。
3. 为失能、失智老年人开展康复训练服务。
4. 开展“白塔新辉”系列文化活动。
5. 开展太极拳健身、篮球培训等公益性群众健身活动。
6. 对西里一区 6、7、9 号院低洼院进行整治改造，实施育德胡同综合整治工程。
7. 开展社保政策解读进社区活动。
8. 为困难群体更换新国标插座。
9. 开展残疾人生活帮扶服务。

金融街街道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建设街道街区整理展示、阅览中心。
2. 实施大院胡同、羊肉胡同、文华胡同街巷改造、整治提升项目。
3. 实施粉子、敬胜、温家街、受水河胡同绿化微景观建设项目。
4. 在民康胡同 30 号院、参政胡同 19 号、丰汇园 17 号楼设置社区蔬菜直通车。
5. 对手帕社区东铁匠胡同周边道路实施居民自治停车管理。
6. 对北京尊府小区西侧进行绿化整治提升。
7. 实施京畿道小区楼宇、平房院落对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8. 为老旧小区安装 10 - 15 处蜂巢式电动车电池充电柜。

椿树街道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举办“新春灯谜会”等四项品牌文化项目；开展 50 场系列社区文化活动。
2. 为琉璃厂西街等街巷更换路灯 20 个。
3. 为辖区 0—3 岁家庭开设亲子课堂、育儿讲座。
4. 改建街道温馨家园，服务残疾人群体。
5. 完成宣东养老服务驿站改建工作。
6. 开展助浴、修脚等“为老服务”系列活动。
7. 打造琉璃厂社区综合服务站，探索街道、社区两级“一窗式”办事模式。

陶然亭街道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推进四平园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2. 实施南横东街 180 号院、龙爪槐胡同 2 号院、南横东街 170 号院的低洼院落改造项目。
3. 建设中信城小区集中绿地。
4. 太平街 9 号便民停车场开放使用。
5. 为黑窑厂社区安装楼宇对讲防盗门，为黑龙潭平房院安装防盗门。
6. 建设街道图书馆。
7. 打造“陶然书苑”社区共享空间。
8. 实施街道文体中心改造工程。
9. 开展特殊家庭关怀行动。
10. 为 1277 户居民更换新型安全减压阀、燃气胶管。

展览路街道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对阜外大街 7-8 号院、黄瓜园 281 号楼周边和北礼士路 62 号院实施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 举办 12 场科普大课堂系列活动。
3. 举办 44 场“艺术家进社区”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4. 为地区“三无”、孤寡老人开展居家安全检测服务。
5. 为三塔社区 10 栋居民楼安装防盗窃设施。
6. 为 200 名困难残疾人进行免费体检。
7. 为失独家庭实施精神康复项目。
8. 为困难家庭青少年提供托管服务。

月坛街道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实施月坛西街、地藏庵东巷、地藏庵北巷等 3 条街巷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2. 实施月坛街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3. 建立汽北社区协商议事厅。
4. 在南沙沟等 10 个社区安装信息公示牌。
5. 开展 20 场社区文化惠民活动。
6. 组织开展 43 场孕期课堂、早教系列讲座、亲子活动等家庭发展服务项目。
7. 组织辖区老人开展快乐养老拓展项目。
8. 建设汽南社区便民生活服务站。
9. 建立月坛平安建设宣传教育基地。
10. 为困难儿童开展“青春牵手助成长”志愿服务活动。

广安门内街道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更新、配备 4200 套防火设施，开展 20 场社区消防培训。
2. 实施宣西街区环境治理工程。
3. 实施西便门内大街沿线微更新工程。
4. 在长西、槐北等小区开展居民停车自治管理服务。
5. 开展地区 0-3 岁婴幼儿亲子活动 400 场。
6. 开展十大惠民文化活动。
7. 开展阳光成长伙伴计划。
8. 开展关爱老年人系列活动，为 80 岁以上老人庆生送祝福。
9. 重要节日慰问 2000 户困难家庭。

牛街街道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实施菜园北里、牛街西里二区 11、12 号楼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 建设西里二区 11、12 号楼地下一层安全宣教体验中心。
3. 在街道西片建设 1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4. 为地区 0-3 岁婴幼儿提供专业的早教服务。
5. 新增 22 个前端监控探头，扩大技防覆盖面。
6. 为白广路社区更换楼门、安装门禁系统。
7. 为牛街东里社区 1000 余户居民更换安全锁芯。
8. 对法源寺社区平房区 500 户居民液化气灶进行巡检，更换液化气切断减压阀、胶管。
9. 依托社区青年汇开展 36 场社区青年活动。
10. 为 100 名职康站学员及社区困难残疾人免费体检。
11. 建设牛街街道群团服务中心。

白纸坊街道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实施崇效寺社区恬心家园居民楼门文化打造项目。
2. 为 20 名低保困难家庭学生提供课业辅导。
3. 建设白纸坊地区人民调解（法律服务）中心。
4. 为 500 户居民家庭更换防盗锁芯。
5. 为地区生产经营单位订制门阻报警器。
6. 深化“窗帘约定·坊间守望”志愿帮扶项目，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7. 建设建功南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8. 开展街道非遗文化周活动。
9. 建设街道街巷管理服务平台。
10. 实施樱桃头条、建功二巷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11. 开展特困供养及困境儿童人群巡视探访关怀活动。

广外街道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实施天宁寺前街 24 号院等 2 个老旧小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2. 推进逸骏园二期绿化改造工程及西豪逸景小区东南侧小微绿地建设。
3. 翻修改造远见名苑中心园等 3 个小区自行车棚。
4. 为车站东街 15 号院 2 栋楼宇安装楼宇对讲门禁系统。
5. 为车站东街等 4 个高发案社区加装监控探头 120 个。
6. 为 1600 户居民更换防盗锁芯。
7. 为 5000 户居民配备擦玻璃器。
8. 建设街道茶马南街市民冰雪活动中心。
9. 为 100 名生活困难残疾人免费体检。
10. 建设 2 家百姓生活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9〕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3号）要求，西城区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全力营造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自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事项范围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

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实现全覆盖，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改革方式，分类改革涉企行政审批事项

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管理。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此次直接取消审批事项包括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等 2 项。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与市级主管部门加强沟通、积极对接，要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确保业务管理工作无缝衔接，监管无死角。

2.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更好地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

此次审批改备案事项包括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等 2 项，涉及的区级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与市级主管部门加强沟通、积极对接，公开备案办理程序及工作流程，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3.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此次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包括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等 19 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涉及的区级部门要与市级主管部门加强沟通、积极对接，应明确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 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

此次优化准入服务事项包括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等 83 项，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要精简审批材料，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涉及的区级部门要与市级主管部门加强沟通、积极对接，把握风险节点，强化风险防控，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坚持放管结合、宽进严管，加快建立以信息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监管责任，贯彻落实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的完善监管办法，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

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着力为新动能成长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更好地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三）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本市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逐步实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和工作联动，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明确事项表述、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市场主体注册后，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双告知”职责，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将信息及时推送告知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区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事项、后

置审批事项信息及相关信用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对外公示。

结合西城区区域创新工作举措，为进一步推动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全区“两库一清单”，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和工作联动，促进西城区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开展，从而实现对辖区市场主体的风险防控、风险监管。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市场主体风险信息、处罚信息、良好信息、黑名单信息归集到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专班，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员单位包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区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要切实肩负起牵头责任，做好改革推进和组织协调工作，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落实改革举措，形成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落实工作责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证照分离”改革牵头职能，主动作为、积极协调，有序推进改革工作。改革事项实施机关属于国家部委、市级单位审批的，区相关部门要积极与审批机关对接，明确审批方式改变后区级的职责定位和具体监管措施；对于属于区级审批事项的，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加强沟通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示，做到放开

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有序推进改革工作落实到位。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任务举措，积极组织实施，加强信息报送。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目录，按月统计本部门“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情况，填写《西城区“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办理情况月报表》，于每月1日下班前将表格电子版及当月信息、典型案例报送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箱(月办理量为零，也须上报)，并每季度末报送“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总结。

(三) 依法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各相关部门要依法探索创新与“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结合改革要求和实际情况，按程序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和服务事项。针对“证照分离”改革后的涉企审批事项进行研究分析，对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在本市“二十四证合一”的基础上，原则上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四) 注重宣传培训。各单位要采取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将“证照分离”改革政策、配套措施、具体事项、办理流程等及时向社会告知，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要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使办事窗口工作人员能够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不断提高服务效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附件：1. 西城区“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办理情况月报表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3号）

西城区“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办理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		月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落实情况	信息宣传量	采取改革方式办理量	
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注：1、“事项名称”、“改革方式”均请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3号）规定的事项名称、改革方式填写。

2、2019年x月x日下班前报送的月报表统计2018年11月10日至12月31日的办理情况，自2019年x月起，每月月报表统计上个月办理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9〕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2019年全区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环保质量进一步改善，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2019 年，西城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综合施策、持续发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扎实推进净土持久战。

一、基本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按照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2019 年全市“两会”精神要求，以保障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为主线，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以增强辖区居民生态环境获得感为出发点，积极开展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西城区将继续以跨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为抓手，结合核心区大气污染防治特点和实际，夯实属地责任，进一步强化改善空气质量的紧迫感和使命感，枕戈待旦，持续发力，始终做到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稳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各项任务落实。

（一）认真研究制定 2019 年任务分解

在加快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持续抓好秋冬季攻坚行动落实，结合年度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紧盯柴油车、扬尘、油烟

等重点领域，依据各部门生态环境工作职责分工，制定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进一步细化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抓好措施落实。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和行动计划调度等工作机制，定期对各街道 PM2.5 浓度进行排名、通报，并将各部门、各街道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确保全年 PM2.5 浓度控制在 51 微克/立方米，降尘量控制在 6.5 吨/平方公里·月。

（二）全力以赴完成空气质量应急保障任务

把重污染期间应急保障和各类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战役，进一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应急值守，统筹各部门、各街道严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对成员单位空气污染应对、应急值守等情况展开督察检查；对预警措施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推动辖区空气应急各项保障措施任务的落实。

（三）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

健全污染源台账并适时更新，按照精细化管理标准和要求，定期开展巡查督查，落实网格员职责；按照“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要求，发现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加快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分析及精细化监管体系，在社区、重点污染源建立监测点位，推进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实施，为执法人员、网格员高效监管污染源和空气质量改善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四）不断强化各类污染源的日常管控

各相关部门上下联动，进一步深入开展各类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检查，深入排查环境管理薄弱环节和环境风险隐患。完善各类污染源台账，建立

污染源监管长效机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执法检查频次，建立日夜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大对道路扬尘和施工扬尘的管控力度。进一步抓好移动污染源管控，继续加大对重型柴油车的惩处力度。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辖区执法力量，加强网格化巡查检查，结合“三查十无”“六查六落实”“六掌握六报告”等要求，做好辖区各类污染源管控。

（五）做好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

进一步强化对各餐饮服务单位大气污染排放管理，切实降低餐饮业大气污染强度，解决餐饮废气排放扰民问题，督促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达标排放，提升餐饮行业整体管理水平，按照新的《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完成 900 家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备升级改造。促进餐饮服务单位在实现废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餐饮源排放强度，整体提高餐饮行业规范化、现代化管理水平。

三、碧水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2019 年我区将继续紧紧围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新要求，从以服务首都核心功能核心区工作的全部要义出发，认真落实河湖长制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持续推进改善我区水环境质量工作。

（一）继续抓好“清四乱”“清河行动”，力争做到河清湖净

坚决贯彻落实《北京市总河长令》（2018 年第 1 号令）和市级关于开展“清河行动”以及“清四乱”有关通知的文件精神，从严格落实河长巡河制度、突出“三查”注重发现问题、突出重点问题纠治、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河湖管护宣传引导等五个方面全面加强河长制工作的全过程管

理、全方位督导、全流域监查和全区域协作。

（二）加大辖区执法和监管力度

推动建立各部门、各单位的联动机制，协调上下游、左右岸、部门间的河流管理职责；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和日常巡查队伍；针对涉河违法的企业及个人行为，明确执法内容与执法措施；建立日常联合执法机制，执法制度化常态化。

（三）进一步完善考核问责制度

在现有考核制度基础上，增加对同级河长办成员单位考核机制，加大沟通联动协调的力度。

（四）加大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作力度

配合市水务局和排水集团开展雨污合流管线改造工作。计划启动大观园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改善工程（一期），提升大观园湖水质。计划实施人定湖水系改善，进一步恢复水生态功能。计划建设西海湿地公园。对 9 河 12 湖水质情况实施每周监测，并将水质情况上传至北京河长软件，全面掌握全区水质信息。

（五）完善河湖长制各项制度，加强河湖长制培训

在现有 7 项基本制度与 9 项配套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做到更新跟进及时，落实严格高效。在已经实现各街道河长制全覆盖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在全区 261 个社区实现市区街道到社区的四级河长体系。持续开展全区河湖长制工作培训，将生态文明建设、水质监测、巡河检查、街道社区如何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巡河制度如何落实等方面纳入培训内容。

（六）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提升水环境质量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北护城河鼓楼外大街、北海断面水质达到 IV 类；持续改善南护城河永定门、永引下段广北滨河路（桥）断面水质。结合实际，建立覆盖到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

四、净土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一）针对关停企业，按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纳入台账的地块严格管控。

（二）疑似污染地块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未经治理或者治理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三）实施污染地块清单管理，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国家《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针对西城区鸭子桥路 25 号院地块，完成场地调查再评估，力争完成疑似污染地块摘帽工作。完成污染地块名录的动态更新。

（四）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全面实行土壤监管网格化管理。区生态环境局联合规划国土、住建、街道、城管指挥中心等部门共享污染地块信息数据。建立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联动监管。发挥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作用，加密检查频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涉重金属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废物储存企业的隐患排查，确保重金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涉及污染地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等的行政审批。

（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普及和政策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氛围，积极组织各部门学习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按照法规要求，加大执法力度，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要全面落实责任。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刻认识新阶段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再接再厉、迎难而上、开拓创新，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深化、细化时间表、路线图，狠抓各项措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二）要提升治理能力。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着力提高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切实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日常抓、抓日常，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坚持标本兼治，污染治理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三）要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要加大

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要严格考核问责。区政府将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
1. 北京市西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
 2. 北京市西城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
 3. 北京市西城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

北京市西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1. 空气质量目标	本区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低于 51 微克/立方米; 同时三年滑动平均浓度继续下降。 各街道 PM _{2.5} 年均浓度在 2018 年均浓度基础上各自下降 1 微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2	2. 推进车用柴油减量化发展	落实北京市车用柴油总量控制政策。通过淘汰高排放重型柴油车、推广新能源车等措施, 力争减少车用柴油消费量。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3	3. 加快高排放车更新淘汰	严格执行柴油载货汽车交通管理政策,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 全天禁止所有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进入本区行政区域道路行驶; 落实新调整的《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方案》补助政策。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企业贯彻落实国三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国资委 环雅丽都公司 金都绿城公司	西城交通支队 区财政局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和淘汰政策。区国资委同相关部门督促区属企事业单位淘汰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辖区国有企业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政策。区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			
4	4. 综合施策 推进车辆电动化	落实北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加快推进小客车和公交、出租、邮政、城市快递、环卫、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电动化”步伐。 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旅游景点等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环雅丽都公司	区科学技术和信 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5	5. 强化新车 排放监管	重型燃气车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道办事处
6	6. 加强在用 车排放监管	制定重型柴油车排放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完善重型柴油车排放执法“闭环”管理,加强路检路查,全年完成	按时间节点 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 西城公安分局	西城交通支队
			年底前	西城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 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p>4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检查，加大氮氧化物检测力度。通过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提高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合格率，在国家及本市组织的考核中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需达到 95% 以上。</p> <p>加强对出租车、租赁车、驾校车等车辆抽查和定期检测，除检查车辆排放是否超标外，重点检查净化装置是否拆除、车载诊断系统（OBD）是否正常工作。</p> <p>生态环境、公安、商务部门强化对本区物流运输企业入户检查，重点查处排放超标且未复检合格仍上路行驶，以及多次排放超标的车辆违法行为。</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西城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7	7.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p>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油品销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通过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在本辖区销售的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p>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西城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8	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p>率,在国家及本市组织的考核中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需达到98%以上。</p> <p>落实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环保标识管理政策;负责本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查等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加快推进本行业本领域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鼓励使用电动机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监督落实;对因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问题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工地,予以通报曝光。</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金都绿城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房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9	9. 推进机动车大数据分析体系建设	<p>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要求,组织各行业实施机动车排放在线监控工作,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做好资金配套支持。</p> <p>对符合条件的纯电动环卫车(未列入新能源</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环雅丽都公司	区财政局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车更新计划)实施排放在线监控,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连接。			
三、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10	10. 建立粗颗粒物量化考评机制	全区降尘量力争控制在6.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按照北京市对各街道粗颗粒物浓度排名、通报的结果进行考评。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生态环境局 金都绿城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1	11. 实现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共享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房屋建筑和规模以上、施工周期较长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各类施工工地以及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等,规范安装监控设备,并统一接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	宣房集团 德源集团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p>入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平台数据与城管执法及各相关部门进行共享。各行业主管部门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加大对本行业工地扬尘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城管执法部门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发现问题线索，加强执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反馈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停工、资质扣分等方式予以惩罚。</p> <p>各施工单位按要求规范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p>		<p>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房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p>	<p>区城市管理委 金都绿城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p>
12	12.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理体系	<p>针对施工工地扬尘，严格落实并严格执行扬尘管控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扬尘管控工作。</p> <p>按照北京市新修订的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细化各类工地施工扬尘控制标准、规范等。</p> <p>3月底前，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结合行业施工特点，按照分段作业、细化量化的原则，完善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施工扬尘管控要求并组织实施。</p> <p>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年</p>	按时间节点完成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重大办)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p>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宣房集团 德源集团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金都绿城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p>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p>初部署行业系统施工扬尘控制工作，并在施工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增加绿色施工规程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传达到一线施工人员；对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确保落实到位。</p> <p>住房城市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执法、生态环境部门共享。</p> <p>针对道路扬尘，加强道路清扫保洁。环雅丽都公司按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及标准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6%；各级道路尘土存量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p> <p>根据实际制订实施严于市级标准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并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p> <p>根据北京市滚动式检测、评价、通报的道路扬尘状况，采取相应保洁措施。</p>	长期实施	<p>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各街道办事处 环雅丽都公司</p>	
			长期实施	环雅丽都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p>针对裸地等面源扬尘，分类施策、全面整治。要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做好裸地等面源扬尘精细化管理，强化拆违“场清地净”和“小微工程”（施工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投资金额在30万以下）、架空线入地等工程扬尘管控。</p> <p>加强城市公共绿地区域的裸地治理。</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街道办事处	<p>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区房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加强城市公共绿地区域的裸地治理。</p> <p>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加大扬尘执法力度，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对扬尘违法行为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构建扬尘执法检查、违法查处与投诉举报情况挂钩的指标评估体系，定期对各街道、各行业的工地执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p>	长期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	<p>各街道办事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p>
13	13.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p>落实北京市新修订的各类工程施工管控规范等有关要求纳入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落实北京市关于扬尘违法违规行为扣分权重、分值，降低对扬尘违法行为实施警示、限制评优和招投标、资质降级等措施的门槛，进一步提升扬尘违法成本，提高震慑力。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本行业施</p>	5月底前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p>	<p>宣房集团 德源集团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金都绿城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p>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p>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惩戒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p> <p>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坚持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联合督导、联合执法、定期调度、案件移送等机制，住房城市建设、城管执法、公安、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年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案件处理率达90%以上。</p> <p>区城市管理委牵头，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记分管理办法，对连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运输企业，采取约谈、限期整改、停业整顿、暂停车辆进出工地资格等措施。</p> <p>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要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p>	<p>长期实施</p>	<p>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西城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p>	<p>各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p>
14	14. 实施扬尘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全区扬尘污染管控专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宣房集团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项工作方案，区住房城市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等出台本行业扬尘管控方案，各街道出台属地扬尘管控方案，梳理压实责任，促进措施落地。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房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德源集团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金都绿城公司
15	15. 加强扬尘监管信息公开	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宣传，在区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定期公示市、区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长期实施	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四、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16	18. 重点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对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制度，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超过25吨的工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相关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措施。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配合市交通委制定汽修行业提质升级行动方案，探索取消核心区重点区域汽修企业喷漆工序。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市管理 (区交通委)	区市场监管局 西城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7	19. 全面整治餐饮油烟	落实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三个一批”（即清理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推进餐饮业规范化整治。提升整治餐饮服务单位900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西城公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各相关单位
18	20. 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目标标准，工商部门按照市相关部门下达的任务目标，加强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的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检、抽查，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 针对使用环节，住房城市建设、交通、城市管理、铁路等单位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查，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若抽检发现不达标产品，将涉及本区生产、销售的企业名单反馈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对出现 2 个以上批次产品抽检超标的，依法追溯生产企业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	
19	21.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要求，开展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相关统计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20	22. 开展专项执法	结合实际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汽修企业全年执法量不低于 50 家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五、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21	24. 推进建筑节能	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研究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继续开展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50% 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重大办	
22	25. 严格燃气采暖热水炉准入门槛	落实北京市修订的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明确新、改、扩建工程应使用 1 级能效标识的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达到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规定的 5 级要求。	9 月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六、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3	26.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健全完善区、街道和企业的应急响应体系；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导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4	27.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联合周边区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等。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七、强化基础保障能力					
25	30. 完善经济政策	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要求，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加大绿色采购力度。 税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及环境违法相关信息，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污单位，复核调整环保税款，发挥税收促进治污、减排作用。	长期实施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6	31. 强化环境精准执法和精细化监管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整改执法检查方案；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利用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等手段，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税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西城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委宣传部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p>实施精准执法；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拘留、关停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创新执法宣传方式，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p> <p>在2018年试点的基础上，各街道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污染源台账，定期开展巡查督查，切实落实网格员职责；发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对突出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p>	长期实施	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7	32.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p>积极利用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契机，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节能环保宣传实践活动。</p> <p>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践行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等理念。</p>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28	33. 严格环保督察	<p>配合生态环境部、市级部门等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各类督查，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和自查。</p>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9	34. 强化考核评价	进一步完善各街道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调度等工作机制, 定期对各街道空气质量进行排名通报。 将 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管理, 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对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长期实施	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社会工委	
30	35. 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3 月底前, 制定西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将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街道。 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3 月底前, 制定本行业、属地细化实施方案, 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 一并报区大气办备案。	3 月底前	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各有关部门	

北京市西城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1. 目标任务	全区地表水体考核断面均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三、深化水环境治理					
2	5.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全区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3	6. 整治入河排污口	建立西城区入河排污口台账,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试点, 研究提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4	7.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实现全区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5	8.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完善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相关措施,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五、开展水生态保护					
6	13. 创建节水型社会	牢固树立“节水优先”理念，控制用水量，提高用水效率，力求创建节水型区。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七、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					
7	17. 实施河湖长制	按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河湖巡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
8	18.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按照国家及市局要求，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逐步实现工业企业等持有排污许可证依法排污，强化证后监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9	21. 严格考核问责	结合实际，建立覆盖到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1. 目标任务	确保我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 发展改革委 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科学技术和 信息化局
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2	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要求，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制度，将土壤状况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6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区分局 发展改革委 区科学技术和 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	6. 加强土壤污染重	6 月底前，制定我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科学技术和 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严控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备案制度。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回收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报告送规划国土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	8.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将重金属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学技术和 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三、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5	9. 筛查关停企业原址用地	按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纳入台账的地块严格管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学技术和 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 源委西城分局
6	10.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	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	年底前	区科学技术和 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 局	市规划自然资 源委西城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地块名单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及时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机制。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	11. 实行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机制的评审结果，及时将地块纳入或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	12. 建立土壤修复方案备案制度	督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土壤污染责任人编制修复方案，建立修复方案备案管理机制，有序实施建设用地土壤修复。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加强二次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污染土壤的转运依法严格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源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9	13. 严格污染地块再	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开发利用 准入管理	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并书面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10	14. 完善土地 使用环节 监管机制	完善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用途变更审查等环节的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机制，防范土壤污染风险。收回疑似污染地块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市建 设委
11	15. 加强部 门联动监管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或者治理未达标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 察局 区发展改革委
12	16. 纳入网 格化城市 管理平台	将建设用地再利用土壤风险防范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街道办事处发现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实施开发建设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区城管委 市规划自然资 源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动时，应及时通报区相关部门。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通报响应机制，对通报情况及时调查处理，立行立改、开展整治，并对整治效果开展再督查、回头看。			设委
13	17.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组织制定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一地一策”原则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源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六、保障措施					
14	26. 严格监管执法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开展联合惩戒。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加大曝光力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15	27. 加强组织领导	由区政府对本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工作负责，切实加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源委西城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并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区园林绿化局
16	28. 加强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相关知识，增强公众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意识。组织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污染地块负责人培训，强化污染源管控和土壤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及时发现和反映涉及土壤的违法行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源委西城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17	30.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	4月底前，制定我区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	4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源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 区有关部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性债务风险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9〕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为建立健全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我区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分级负责

区政府对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二）及时应对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三）依法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四）改进完善

通过对政府性债务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不断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持续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一）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除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二）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由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 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债、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区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我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我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应对工作。

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组长由区政府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区国资委、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信访办及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二）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
2. 统一领导、指挥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分析研究债务风险的有关信息，研究制订应急措施。
4. 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实施应急措施。
5. 负责应急处置预案报告、总结、评估等后期处置工作。

（三）部门职责

1. 区财政局是我区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方案。

2.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梳理评估我区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负责协调我区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4. 区国资委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协调区属国有企业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

5. 区司法局负责有关风险处置方面的区政府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6. 区审计局负责对我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展开审计，发表审计意见。

7.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根据政府性债务风险有关情况，加强舆情

管控与引导。

8. 区信访办负责协调做好涉及政府性债务风险的信访接待工作，维护信访秩序。

9. 债务单位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部门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10. 其他单位负责本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四、风险监测与报告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区政府。

（一）政府性债务监测

区财政局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做好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工作，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政府支出责任监测

区财政局将区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使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并结合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定期排查，防范财政风险。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主导设立各类基金等约定政府负有运营补贴、风险承担、股权投资、配套投入等财政支出责任。

（三）债务风险报告

1. 政府债务风险报告

区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提前 2 个月以上

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

2. 或有债务风险报告

区属单位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提前2个月以上向区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报告，经区财政局会同区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

3. 突发或重大情况报告

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区属单位应当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应当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

（四）政府性债务分类处置

政府性债务分类处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执行。

五、预警分级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将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分为4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一般风险（四级蓝色预警）、较大风险（三级黄色预警）、重大风险（二级橙色预警）、特大风险（一级红色预警）。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级别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级别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一）一般风险（四级蓝色预警），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政府债务或者或有债务发生实质性逾期；
2. 因政府债务或者或有债务实质性逾期造成一般群体性事件；
3. 需要认定为一般风险的其他情形。

(二) 较大风险 (三级黄色预警), 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区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以上(未达到 5%), 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以上(未达到 5%);
2.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 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 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3. 需要认定为较大风险的其他情形。

(三) 重大风险 (二级橙色预警), 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区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5%以上(未达到 10%), 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5%以上(未达到 10%);
2.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 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 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 影响极为恶劣;
3. 需要认定为重大风险的其他情形。

(四) 特大风险 (一级红色预警), 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区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0%以上, 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0%以上;
2. 需要认定为特大风险的其他情形。

六、应急处置

(一) 应急响应

区政府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 根据债务风险预警级别, 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1. 一般风险 (四级蓝色预警) 应急响应

(1) 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 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 查找原因, 明确责任, 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采取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相关或有债务参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相关或有债务参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实施债务风险四级蓝色预警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 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备。

2. 较大风险（三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

除采取四级蓝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响应措施：

(1) 区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市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 区政府偿还市政府代发的到期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市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3) 区政府应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财政局。

3. 重大风险（二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

除采取四级蓝色预警、三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响应措施：

区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市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4. 特大风险（一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

除采取四级蓝色预警、三级黄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响应措施：

区政府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市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的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二）财政重整

区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的，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不得因为偿还债务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

2. 优化支出结构。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级别，区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必须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区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区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

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 申请临时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由区政府向市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垫付到期部分政府债务本息，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

5. 加强预算审查，改进财政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三）应急终止

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区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处置措施。

（四）分析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政府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级政府报告；区政府及区财政局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分析，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七、保障措施

（一）宣传引导

根据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二）基础保障

1. 通信保障

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和联系方式，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通讯设备要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2. 资源保障

当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区政府要统筹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3.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

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

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

5. 文电运转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确保文电运转高效、准确，不得延误。

（三）责任追究

发生四级蓝色预警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相关单位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区政府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

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相关单位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区政府审定。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等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政绩考核范围。视风险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八、其他

1. 本预案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医耗联动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9〕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多种有效形式、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医疗机构收入补偿机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50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范围

西城区行政区域内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在京医疗机构适用本方案。

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自愿申请参加本次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并执行各项改革政策。

二、改革目标

本次医耗联动综合改革要坚持改革与改善、改革与监管、改革与保障同步推进，主要内容是“一降低、一提升、一取消、一采购、一改善”。其中，“一降低”是指降低医用设备检验项目价格；“一提升”是指提升中医、病理、康复、精神、手术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一取消”是指取消医用耗材加成；“一采购”是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一改善”是指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增强群众获得感。

通过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实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为规范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腾出空间，从而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更好地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提升医疗质量和服

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要。

三、重点改革任务

(一)规范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提高中医、病理、康复、精神、手术等5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医用设备检验项目价格，优化调整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二)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在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推动医疗机构由资源消耗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

(三)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在公立医疗机构有序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实行带量采购，完善配套措施，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降低药品价格，促进药品合理使用，保障群众用药安全。继续开展实施心内血管支架等六类医用耗材京津冀联合采购。

(四)改善医疗服务。继续推广预约诊疗，改进急诊急救服务，积极推进就诊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推广多学科诊疗，进一步应用新理念、新技术，创新医疗服务模式，规范医疗行为，加强质控管理，提升医疗质量，优化医疗服务流程，维护就医秩序，推动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平稳有序开展，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

(五)加强综合监管和绩效考评。各有关单位要立足自身工作职责，围绕医疗服务、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医疗机构在社会效益、服务质量、成本控制、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绩效考评，完善以绩效考评为基础的绩效工资制度，健全对医疗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深入开展医德医风行风建设，严肃查处行业不正之风和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六)加大医疗保障和支付方式改革力度。区医保部门要同步研究完善医保报销和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对社会救助对象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发挥好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发展复合式的医保支付方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西城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立西城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专班工作组，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主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办、西城公安分局等部门主要领导担任，统筹协调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协同发力、平稳推进。西城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专班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由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同志组成，承担日常协调推进工作。各有关单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采取有力举措，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细化责任分工。西城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专班工作组办公室要科学分析改革实施中存在的风险，完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加强对改革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区卫生健康委要做好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改造、药品阳光采购组织、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改善医疗服务、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等相关工作。区财政局要完善财政投入政策，根据隶属关系研究制定分类补偿办法。区市场监管局要做好药品的质量和流通管理，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更新价格目录并公示，加强价格管理，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区医保局要落实本次改革中的医保政策，健全复合式的医保支付方式。区信访办要做好涉及医耗联动综合改革的信访工作。区委宣传部要协

助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新闻报道和舆情监测。区委政法委要做好重点医院的综合治理工作。西城公安分局要维护好医疗机构的秩序，协助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各参改医疗机构是本次改革的主体，要强化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改革任务。

(三)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广泛凝聚共识，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导监测。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等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对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情况开展监测，明确监测指标、监测对象及监测办法，定期形成监测报告。适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改革进展及成效进行评价，及时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实现预期改革目标。

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京金服发〔2019〕1号

签发人：孙 硕

为贯彻落实《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办法》（西行规发〔2018〕4号，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和兑现流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如下申报指南：

一、专项资金申报主体及适用范围

（一）上市专项资金申报主体为在西城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拟上市企业和已上市企业。

（二）《办法》中所称上市，是指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政府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德国证券交易所、法国巴黎证券交易所、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等。

二、专项资金支持标准及申请材料清单

(一) 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IPO) 专项资金支持

1. 辅导期专项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

通过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提交首发申请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的，给予 300 万元的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申请材料清单】

- (1) 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复印件；
- (4)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均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材料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PO) 专项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

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再给予 300 万元的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申请材料清单】

- (1) 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缴税证明原件；
- (4) 企业与具有保荐资质的证券公司所签订的有关协议复印件；
- (5)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复印件；

(6) 企业上市公告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均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材料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3. 相关说明

(1) 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分两阶段申请专项支持资金或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一次性申请专项支持资金。若选择一次性申请，需在申请时备齐两阶段所需全部材料。

(2) 科创板上市企业申请材料待科创板规则制度出台后另行通知。

(二) 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IPO) 专项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

对于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的企业，给予 600 万元一次性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申请材料清单】

(1) 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缴税证明原件；

(4) 企业与具有境外证券市场资质的证券公司所签订的有关协议复印件；

(5) 境内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企业有关发行和上市申请的通知书、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均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材料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相关说明】

申报材料中为外文文本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翻译机构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在译文文件加盖公章，并声明译文准确无误。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资金支持

1. 基础层专项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

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在基础层的给予100万元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申请材料清单】

- （1）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缴税证明原件；
- （4）企业与证券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复印件；
- （6）股票挂牌并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复印件。

上述材料均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材料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2. 创新层专项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

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首次调整进入创新层的，再给予50万元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申请材料清单】

- （1）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缴税证明原件；
- （4）企业调整进入创新层的证明文件。

上述材料均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材料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四）转板专项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

对于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入区政府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包括在“新三板”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两地挂牌上市的企业），参照境内外上市奖励标准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其所属的板块，参照境内外上市奖励中相关条款的申请材料清单进行申报。

【相关说明】

如企业挂牌时已享受我区专项资金支持，补齐政策差额。

（五）中概股回归专项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

对于回归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上市的区内境外上市企业，参照境内上市奖励标准申请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申请材料清单】

参照境内上市奖励中相关条款的申请材料清单进行申报。

【相关说明】

如企业境外上市时已享受我区专项资金支持，补齐政策差额。

（六）上市企业迁入

【支持标准】

对于区外企业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区的，对购置或租赁办公用房费用给予相应补贴，最

高不超过 600 万元。

【申请材料清单】

(1) 根据其所属的板块，参照境内外上市奖励中相关条款的申请材料清单进行申报；

(2) 企业在西城区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的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 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上市的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上市企业在异地收购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并将上市公司工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区的，参照我区境内外上市奖励标准给予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申请材料清单】

(1) 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并购协议（合同）复印件；

(4) 与并购中介服务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复印件；

(5)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复印件；

(6) 目标上市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与税务关系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工作流程

(一) 符合上市支持条件且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当在上市各阶段相关工作开始前在北京金融街服务局（以下简称金融街服务局）进行信息备案，填报《西城区拟上市/挂牌企业信息备案登记表》（附件 2），并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后及时向金融街服务局报备。

金融街服务局将成功备案的企业纳入西城区拟上市企业资源库，为企

业提供辅导、培训、资源对接等培育服务。

(二) 企业原则上在各上市阶段或迁入阶段相关工作完成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街服务局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 经金融街服务局初审合格后, 企业打印并递交正式纸质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应当按照材料清单的顺序整理排列、编制目录(应体现具体文件的名称)。

(三) 金融街服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并审核, 必要时进行企业现场调研。经审核考察符合要求的, 向区政府报送初审意见; 不符合要求的, 通知企业补正或退回。

(四) 经区政府专题会审议符合要求的, 做出予以批准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通知企业补正或退回。

(五) 金融街服务局根据区政府审议结果向相关企业拨付专项资金。

四、联系方式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市场服务处

地址: 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6 层

电话: 66290840、66025302

传真: 66290674

邮箱: bjjrjfwjscc@163.com

附件: 1. 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西城区拟上市/挂牌企业信息备案登记表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1

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 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上市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转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中概股回归 <input type="checkbox"/> 区外上市公司迁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上市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员数量	
所属行业	（填写证监会行业分类）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企业简介（包括企业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未来发展方向等）			

企业经营指标（单位：万元）				
年度（近三年）	20××年	20××年	20××年	合计
总股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净现金流量				
纳税额				

(拟)上市情况			
完成辅导验收/ 上市/迁入时间		(拟)上市交易所	
(拟)上市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国内上市填写)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企业目前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所有制性质
合作中介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合作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新三板挂牌情况(新三板挂牌企业填写)			
挂牌时间		证券代码	
市场分层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层	转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
总股本(万股)		流通股本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无股票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累计融资金额(万元)	
并购重组情况(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上市企业填写)			
原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原注册地址			
收购完成时间		迁入我区时间	

企业负责人及经办人情况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最高学历		电话	
经办人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声明	<p>我单位声明对本次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申请并享受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的五年之内，不会将企业的工商关系、税务关系迁出西城区。若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持奖励资金，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名：（盖章）</p>			

附件 2

西城区拟上市/挂牌企业信息备案登记表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职务		邮箱	
从业人员数量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填写证监会行业分类)
股本/实收资本	万股/ 万元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注明级别)
上市/挂牌所处阶段	1. 尚未改制 2. 已改制未辅导 3. 正接受辅导 4. 辅导结束未报证监会 5. 已报证监会 (挂牌阶段请单独注明)			
主办券商			券商团队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万元)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现金流量
企业创新亮点 (包括产品、技术、管理、商业模式方面的创新, 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能力和成长性、未来发展空间等)				
当前上市/挂牌的进展及问题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西城区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西卫〔2019〕4号

委属各单位:

《西城区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经2019年第2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年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城区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城区全民健康信息的管理工作，促进全民健康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利用，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科学发展，依据《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4〕24号），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城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所涉及的全民健康信息的采集、管理、利用、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民健康信息，是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责，西城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在服务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人口基本信息、医疗卫生服务信息等全民健康信息。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民健康电子信息，与纸质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西城区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工作坚持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属地管理、责权一致，保障安全、便民高效。

第五条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生计生委）是西城区全民健康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监督本区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工作。

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含中医药服务机构，下同）负责全民健康信息的采集、利用、管理、安全和隐私保护，是全民健康信息管理中的责任单位。

区卫生计生委委托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息中心（以

下简称委信息中心)建立西城区居民健康档案中心,负责归集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产生的全民健康信息,支撑区域内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利用。委信息中心负责西城区居民健康档案中心中全民健康信息的存储、利用、管理、安全和隐私保护,同样是全民健康信息管理中的责任单位。

二、采集、利用与管理

第六条 各责任单位采集、利用、管理全民健康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医学伦理原则,保证信息安全,保护个人隐私。

第七条 各责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全民健康信息采集、利用和管理的情况,设立相应的全民健康信息管理部门和岗位职责,建立完善的全民健康信息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建立或利用相应的信息系统。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程序,做到标准统一、术语规范、内容准确。

第八条 各责任单位应按照“一数一源、最少够用”的原则采集全民健康信息,所采集的信息应当符合业务应用和管理要求,保证服务和管理对象在本单位信息系统及西城区居民健康档案中心中身份标识的唯一性,基本数据项的一致性,所采集的信息应严格实行信息复核程序,避免重复采集、多头采集。

第九条 全民健康信息实行分级存储。各责任单位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负责存储、管理工作中产生的全民健康信息,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数据存储、容灾备份和管理条件,建立可靠的全民健康信息容灾备份工作机制,定期进行备份和恢复检测,确保数据能够及时、完整、准确恢复,实现长期保存和历史数据的归档管理。

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负责存储、管理本单位工作中产生的全民健康信息；委信息中心依托西城区居民健康档案中心，依据国家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利用相关规范，负责存储、管理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上传的有关全民健康信息。

第十条 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应结合服务和管理工作需要，及时更新与维护全民健康信息，确保信息处于最新、连续、有效状态。同时，要及时和西城区居民健康档案中心对接，对存储在西城区居民健康档案中心的数据信息及时更新。

各责任单位均不得将全民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务器中存储，不得托管、租赁在境外的服务器。

第十一条 委托其他机构存储、运维全民健康信息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单位承担全民健康信息的管理和安全责任。

受委托的存储、运维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协议做好全民健康信息管理的技术支持，禁止超权限采集、开发和利用全民健康信息。

第十二条 责任单位发生变更时，应将所管理的全民健康信息完整、安全地移交给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承接延续其职能的机构管理，不得造成全民健康信息的损毁、丢失。

第十三条 全民健康信息的利用实行分类管理，实现互联共享。

全民健康信息的利用应以提高医学研究、科学决策和便民服务水平为目的。

依法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应当及时主动公开；涉及保密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不得对外提供和公开。

三、保密与安全

第十四条 各责任单位应做好全民健康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建立全民健康信息综合利用工作制度，严格授权机制，授权利用有关信息。

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区卫生计生委信息化建设和健康大数据应用等相关工作统一部署，与西城区居民健康档案中心对接开展相关应用，默认为直接授权。

各有关单位根据上级政府部门指令性政策任务或自身业务开展需要，需与西城区居民健康档案中心开展对接的，应向区卫生计生委提交书面数据对接申请，明确数据具体需求、用途，经该数据对应的区卫生计生委主管业务部门、信息部门同意后，由委信息中心负责具体办理。

利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利用和发布全民健康信息。

第十五条 责任单位应为服务和管理对象提供其全民健康个案信息的查询和复制服务，并提供安全的信息查询和复制渠道。

第十六条 责任单位应做好全民健康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建设全民健康信息相关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保障全民健康信息安全。

利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授权要求，做好所涉及的全民健康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全民健康信息系统应按照国家涉密信息管理的要求进行分级保护，杜绝泄密。

第十八条 责任单位应建立痕迹管理制度，任何建立、修改和访问全民健康信息的用户，都应通过严格的实名身份鉴别和授权控制，做到其行

为可管理、可控制、可追溯。

第十九条 全民健康信息相关系统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审查制度，不得中断或者以其他方式中断合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应当为全民健康信息在不同系统间的迁移、交互、共享提供安全与便利条件。

四、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各责任单位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对全民健康信息的综合利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提高精细化全民健康服务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区卫生计生委建立通报制度。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全民健康信息利用、全民健康信息相关系统建设维护和技术支持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对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区卫生计生委建立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予以督导整改、通报批评、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是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卫生行政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与上级部门相关管理规定不一致时，依据上级部

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解释和修订。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西城区医疗机构预约诊疗 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卫〔2019〕5号

委属各单位：

《西城区医疗机构预约诊疗服务管理办法》经2019年第2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城区医疗机构预约诊疗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西卫〔2017〕61号）自即日起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年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城区医疗机构预约诊疗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预约诊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改善医疗机构就诊秩序，缓解看病难，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根据《卫生部关于在公立医院施行预约诊疗服务工作的意见》（卫医管发〔2009〕95号）以及《北京市医疗机构门诊预约诊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京卫医〔2011〕225号）、《国家卫计委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号）、《北京市分级诊疗制度建设2018-2020年度重点任务》（京卫医〔2017〕267号）、《北京市卫计委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卫医〔2018〕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预约诊疗服务是指西城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通过西城区分级诊疗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区分级诊疗平台”）开展的预约诊疗和预约转诊服务，方便患者就医、提前为患者安排就医计划的一种服务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接入西城区分级诊疗信息平台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预约诊疗服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西城区倡导就诊者通过网络预约、现场预约、诊间预约、社区转诊等方式提前向医疗机构预约诊疗服务。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生计生委”）负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开展预约诊疗服务工作，组织建立区分级诊疗平台，提供统一的预约诊疗服务渠道。

第六条 区卫生计生委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督促指导各医疗机构建立统一标准的可预约医疗资源管理库，形成区分级诊疗平台，并具备以下功能：

- （一）提供全区预约诊疗服务的统一入口；
- （二）提供预约诊疗实名制身份认证等基础服务；
- （三）提供预约诊疗信息的采集分析、社会公示、信用名单管理等监管服务；
- （四）执行国家和本市信息安全相关规定。

第七条 区卫生计生委委托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委信息中心”）具体负责区分级诊疗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并监督区分级诊疗平台的服务，定期开展评估工作。

第八条 各医疗机构负责本机构预约诊疗服务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医疗机构应当合理划分专病或专业门诊，以患者需求为导向合理安排不同职称医师出诊。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除门诊预约诊疗服务外，也提供影像、检验、超声、体检、住院、日间手术等多种资源预约服务，逐步将所开展的各类门诊及适合的服务项目纳入预约诊疗服务范围，并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指定专门部门、专门人员负责管理预约诊疗服务工作；
- （二）建立健全门诊预约诊疗服务管理制度，明确预约服务相关工作流

程、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等内容；

(三)完善预约诊疗服务系统，提供多种方式的预约诊疗服务；

(四)在门诊大厅设置预约咨询服务台和规范、清晰、易懂的服务标识，配备方便患者预约的公用设备；

(五)在分诊台设置连接本单位预约和挂号系统的工作站，配备分诊人员；

(六)接收社区转诊的医疗机构，原则上应在挂号处设立专门窗口并悬挂“西城区预约转诊取号专用窗口”或类似标识，或者配备院内自助服务设备自助取号。

第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门诊预约诊疗服务时，应当根据准入的诊疗科目，公示各专业不同级别出诊医师的数量与出诊时间，但不得公示医师姓名。

第十条 医疗机构开展预约诊疗服务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提供号源：

(一)至少将全部号源的80%用于各种方式的预约；

(二)各医疗机构通过区分级诊疗平台为居民提供两类号源，一类为直接面向签约居民提供的预约诊疗服务号源，另一类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预约转诊服务号源；

(三)将除预约以外的其余号源投放到本单位挂号窗口；

(四)大力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集中预约检查检验，三级医院分时段预约诊疗精确到30分钟，二级综合医院分时段预约诊疗精确到1小时，其他机构根据医院自身条件逐步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

第十一条 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北京市分级诊疗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时

足额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经家庭医生转诊签约居民的预约就诊需求，原则上各医疗机构根据预约号源总量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一定比例的优先预留号源，并按照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各医疗机构对社区预约转诊患者实行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引导基层首诊、双向转诊。

第十二条 各医疗机构需在区分级诊疗平台完成可预约医疗资源的注册。注册信息应包括：

（一）医疗机构注册：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等级、联系电话、网站链接、医院简介、医疗机构类型、到院方式、医疗机构简称。

（二）科室信息注册：医疗机构下具体科室的名称、简介、集成科室大类、基础科室名称、科室编码、基础科室与实际科室对应关系维护。

（三）医生信息注册：医生姓名、工号、医师资格证号、手机号、特长、所属医院、所属科室、专业职称、医生简介。

（四）医技资源名称、检查检验套餐名、检查检验套餐编码、检查检验明细、费用、适应症。

（五）日间手术名称、专家团队维护、费用、手术简介、手术符合条件、注意事项。

（六）住院资源标识、住院资源名称、住院资源数量。

（七）其他根据业务工作需要需维护的信息。

第十三条 委信息中心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保障区分级诊疗平台服务的公益性质和非营利性质，统筹管理各医疗机构提供的可预约资源，建立并完善区分级诊疗平台与医疗机构预约诊疗服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机制。

委信息中心应当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区分级诊疗平台运行

维护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素质培养,确保号源管理和预约服务的规范、公平和高效。定期开展服务情况分析与评估,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并会同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不诚信预约制约机制。

第三章 预约挂号

第十四条 本区实行门诊首诊按专业科室、按医师职称的挂号制度。

第十五条 本区实行实名制挂号和就诊。就诊者应当凭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挂号和就诊。

第十六条 预约诊疗服务时,预约人应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一) 预约就诊者的姓名;

(二) 预约就诊者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有效护照或港澳通行证的号码;

(三) 预约就诊者的联系方式;

(四) 社区预约转诊时,还要通过区分级诊疗平台提供就诊者相关疾病信息以及健康档案基本信息。

非就诊者本人预约的,还应当提供预约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十七条 区分级诊疗平台原则上提供两周以内的预约诊疗和预约转诊服务。预约截止日期为就诊前一日 15 时,剩余资源应立即返回各医疗机构,供现场挂号使用。

就诊者通过区分级诊疗平台预约诊疗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 同一预约就诊者,同一就诊日的预约总量不得超过 2 次,且在同一医疗机构的同一科室只能预约 1 次;

(二)同一预约就诊者,同一科室连续七日内的预约总量不得超过3次。

第十八条 预约成功的,提供预约诊疗服务的单位应当通过短信、预约转诊单等形式告知预约人就诊时段、就诊科室、医师的职称、取消预约的方式以及对不取消预约且未按时就诊者的制约机制。

第十九条 委信息中心应当确保区分级诊疗平台及时将就诊者成功预约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给相应的医疗机构和预约就诊者。

第二十条 就诊者通过社区转诊方式进行转诊预约的,享受优先预约及原则上不超过3日内安排就诊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开展社区转诊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做好以下转诊预约工作:

(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授权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师进行预约转诊;

(二)患者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首诊后,对确需转诊至其他医疗机构的患者,由家庭医生在区分级诊疗平台上选择合适的机构和服务项目进行预约转诊;

(三)预约转诊时应以患者病情为依据,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血管病等四类慢性疾病是预约转诊工作的重点,具体的转诊标准按照《北京市分级诊疗制度建设2016-2017年度重点任务》所附转诊标准执行。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其派出的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转诊预约工作。

第二十二条 通过区分级诊疗平台开展社区预约转诊服务的就诊者,应与西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完成家庭医生服务签约,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第二十三条 开展社区转诊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安排社区预约转诊服务,解决预约转诊过程中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接诊医师应当按照以下规则，为就诊者提供诊间预约服务：

(一)对需要复诊的，为其预约下次就诊号源；

(二)对需要本科室上级医师诊治、需到相关专业科室就诊或者需要会诊的，为其预约相应就诊号源。

第二十五条 预约就诊者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准时、有序、文明就诊。预约就诊者因故不能按约就诊的，应在预约就诊时间前一天取消预约。

第四章 就诊

第二十六条 预约成功的就诊者应当凭预约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在预约就诊时段到约定的医疗机构挂号窗口或自助服务设备取号就诊。

第二十七条 开展预约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医师的出诊管理，原则上不得以医师停诊为由取消已预约的诊疗服务。出诊安排一经确定，原则上在一周时间内不作变动。

(一)开展门诊预约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如发生医师门诊停诊或排班改变，相关医疗机构应至少提前 2 天更新停诊信息，并以短信或电话通知预约就诊者更改预约或安排同一专业的同级或更高级别的医师替诊。

如同一专业没有其他同级别医师的，相关医疗机构应当及时与预约者协商调整预约时间。

(二)超出规定时间的特殊停诊由相关医疗机构直接通知预约就诊者。

第二十八条 预约转诊接收机构接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诊患者，经相应诊疗后，对于病情稳定、已无需继续住院或特殊治疗，但需要维持、康复医疗的病例应通过区分级诊疗平台转回到相应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继

续管理，并将病例相关诊疗信息、后续治疗和康复方案，通过区分级诊疗平台转到相应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区卫生计生委应加强对医疗机构预约诊疗服务的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医疗机构综合评价、绩效考核等范围。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要求，加强预约诊疗服务过程中居民健康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

第三十一条 医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扰乱正常预约诊疗秩序，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根据相关的法律规范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预约就诊者预约成功后，不能按约就诊，又没有按要求提前取消预约，将被视为违约。3个月内累计违约3次，将被列入违约名单。

对重复预约、被列入违约名单的人员在此后3个月内将无法享受预约诊疗和预约转诊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话预约是指通过拨打预约电话号码预约诊疗服务的方式。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是指通过登录健康西城综合服务门户预约诊疗服务的方式。

本办法所称现场预约是指通过医疗机构在院内开设的预约挂号窗口或设置的自助服务机预约诊疗服务的方式。

本办法所称诊间预约是指接诊医师通过医师工作站为就诊者预约门诊诊疗服务的方式。

本办法所称社区转诊预约是指经社区医生诊疗，对确需转诊的就诊者，按照相关程序预约其他医疗机构的专科医师诊疗服务的方式。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与上级部门相关管理规定不一致时，依据上级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解释和修订。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
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管发〔2019〕9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扬尘管控，打赢蓝天保卫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要求，结合西城区实际情况，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环保局和区城管执法局四部门联合制定了《西城区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现印发各单位，请认真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市
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2019年3月22日

西城区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基本概念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小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管理,防范扬尘污染,改善城市市容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中小工程施工产生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适用本办法。中小工程是指规模以下的翻建、拆除、装修、改造、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作业等建设工程施工工程。

第三条 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是指中小工程在翻建、拆除、装修、改造、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作业等动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料及废弃物。

第四条 建立一标牌、二指定、三规范、四自治、五到位工作机制,实现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有序闭环管理。

“一标牌”是指设置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置责任公示牌;“二指定”是指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按照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堆放;“三规范”指围挡规范、防尘规范、码放规范;“四自治”指居民自治、物业自治、社区自治和行业自治相结合;“五到位”指管理部门的宣传到位、告知到位、管理到位、检查到位和执法到位,做到登记备案-发现问题-依法查处的闭环管理。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五条 区城管委负责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综合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内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备案统计工作;督促辖区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管理责任人办理消纳许可证和规范堆放、运输和处理。

第六条 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翻建、拆除、改造、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作业等工程的管理责任人为施工单位。

城市居住地区,包括住宅小区、胡同、街巷等,实行物业管理的,房屋装修管理责任人为物业管理单位;实行单位自管的,房屋装修管理责任人为自管单位。

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管理责任人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管理责任人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建立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日常管理制度;

(二)建立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到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进行垃圾排放登记、备案;

(三)设置垃圾暂存点,明确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的投放时间,分类贮存垃圾。设置明显标志,放置《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置责任公示牌》。

《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置责任公示牌》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负责人、消纳许可证编号、处置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

(四)与正规的运输企业、处置场所签订协议,按照“源头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置资源化和利用规模化”要求,做好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置工作;

(五)管理责任人要在责任范围内广泛开展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知识教育宣传,及时告知相关要求、规定和责任,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投放。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八条 产生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的单位或个人应向管理责任人申报登记或签订委托处理协议,预交固体废弃物清运处置费用。

第九条 工程开工前,管理责任人应到西城区城管委,为工程项目办理消纳许可证。消纳许可证应当在现场公示。

第十条 审批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核发消纳许可证。

第十一条 产生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存放;

(二)临时堆放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做好围护、覆盖等措施,码放整齐;

(三)应与生活垃圾分别投放。

第十二条 管理责任人应将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消纳许可证确定的日期和要求,运输至指定的渣土消纳场所或资源化处置厂。

第十三条 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准运证件,一车一证,应与辖区内施工工地进行绑定;实行密闭运输;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抛撒。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无主的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十五条 建立联席会议，实现信息共享

（一）建立由区城管委牵头负责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沟通信息，协调解决问题；

（二）成员单位包括：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直管公房管理部门、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和各街道办事处等；

（三）各成员单位建立信息互动，实现消纳许可证、准运证件和区内回填消纳场所及处罚情况的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调动多方参与，加强基层治理

（一）建立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第一时间发现、制止、处置、报告”的常态化管控机制。积极发挥街巷长、楼门院长和街巷准物业管理员的作用，将“西城大妈”、志愿者、城市理事、环卫工人纳入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监督工作体系；

（二）设立、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及时收集违法违规信息；

（三）建立无主垃圾及时清运机制，探索社区自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确保街巷小区环境秩序良好。

第十七条 加强行业自律，广泛开展宣传

（一）加强中小工程招投标企业的行业自律；

（二）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开展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置

宣传。

第十八条 落实管理责任，履行处罚职责

对于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由联席会议组成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职责做好管理和处罚工作。

区城管委负责审批消纳许可证、准运证件和区内回填消纳的许可，对取得许可的情况及时通报城管执法监察局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许可的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管，负责全区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规定；对施工单位履行‘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管理职责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责令整改，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对中小工程施工现场垃圾设施不齐全、垃圾未覆盖、未做防尘降尘处理等垃圾收集不规范行为进行查处；对运输车辆无准运证件或不符合要求、运输车辆泄漏遗撒、车轮带泥形式等车辆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于随意倾倒的无主固体废弃物，通过调取公安、交通等监控设备确定固体废弃物责任人，进行处罚。

区环保局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排放超标情况进行查处。

区公安分局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积极参加联合执法活动及执法配合、做好行刑衔接等工作。

区交通支队对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时间行驶和三超等行为进行查处。

区直管公房管理部门做好公房翻建固体废弃物管理工作。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做好本单位实施的园林绿化作业固体废弃物的

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做好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和无主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的工作。

各单位应形成合力，依职责对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管。对于严重违反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公开曝光和处罚。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置责任公示牌

2. 玉桃园社区党委关于开展“收拾客厅行动”的方案

3. 月坛街道老旧失管缺管小区固体废弃物

4. 新街口房管所中小工程实行“四牌一线”

附件 1

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置责任公示牌

建设单位名称 (申请人)		现场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现场负责人		电话	
消纳许可证号		现场负责人		电话	
运输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话	
处置场所名称		负责人		电话	
固体废弃物种类		固体废弃物产量		有效期	

玉桃园社区党委关于开展“收拾客厅行动”的方案

(社区试点示例)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环境品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氛围，同心共筑和美玉桃园，玉桃园社区党委决定在本社区开展“收拾客厅行动”，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活动重点及目标

活动以净化、美化辖区环境为主题，以实现辖区干净整洁、渣土（大件垃圾）动态清零、无狗粪为目标开展活动。

二、参与人员

小区物业、街巷长、辖区党员、在职党员、街巷小管家
楼院管家志愿者清洁队

三、开展时间

2019 年全年

四、人员分组及职责

按照党员、在职党员、楼院管家志愿者清洁队进行分组，确定组长、副组长，同时确定包片联系社工和联系街巷长，所有人按组行动。街巷长负责按照包片分组联系各队，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吹哨；包片社工负责与各组的联系、任务布置、验收及计分审核工作；组长负责与社区对接组织本组行动，对组员出勤、参与行动情况进行统计计分并报社工进行审核；

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各项工作。**小区物业**负责确定对本物业管理小区大件垃圾临时堆放区、确定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区，负责在整理临时堆放区后向社区申领临时围挡，负责对本物业管理小区内居民做好宣传工作，负责配合清洁组做好清洁日清洁工作。

五、行动主题及内容

（一）宣传栏清洁更新及精神文明街打造行动

定期对社区内宣传栏进行清洁和内容更新，并在宣传部的帮助下打造桦皮厂胡同精神文明一条街。

（二）渣土及大件垃圾清理行动

针对居民装修渣土开展以下工作：

1. 制定居民须知，明确装修垃圾由房主清理，提示房主在签订装修协议时附加渣土由施工方清运条款，并写清装修渣土不清理罚则，由物业及包片社工发放到每一户。

2. 各组人员加强对本片的巡查和观察，发现有居民装修后及时与物业、包片干部、居委会卫生主任联系，确定装修业主对渣土清运有善后措施，与居民签订清运协议，有物业的由物业收取清运押金，没有物业的由居委会卫生主任收取清运押金，押金费用按照平米数收取，对不交押金的进行处罚。

3. 居委会报环境办后对装修渣土进行临时围挡和苫盖，并标注渣土主人地址及清运时间。

4. 物业及居委会卫生主任在清运时间前及时提醒房主进行清理，对不按时清理业主不予退还押金，由物业或居委会用押金进行清运。

针对大件垃圾开展以下工作：

1. 在小区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处，报环办后加临时围挡。
2. 与环境办沟通确定大件垃圾清除日，原则上每月两次，并由物业、包片社工告知辖区居民。
3. 定期对大件垃圾进行清运。

（三）狗粪清理行动

1. 广泛宣传文明养犬，引导养犬居民溜狗屎时及时清理狗粪，并写不清理罚则。
2. 动员大家随手拍，对文明养犬的居民在订阅号里进行点赞宣传，对随意让狗排便不清理的居民进行曝光。
3. 购买狗粪清理工具，每月清洁日专门对片内狗粪进行清理。
4. 对能够做到清理狗粪的主人进行积分反馈，清理拍照上传积分，十积分可兑换狗粮。

六、保障措施

（一）分类建立线上线下积分反馈机制

1. 积分机制

- （1）主动清除社区狗粪或小广告传照片或视频积 5 分；
- （2）主动打扫楼道卫生传照片或视频 4 分；
- （3）发动全家参与社区志愿活动积 3 分；
- （4）发现装修住户堆放装修垃圾向社区报告楼门牌号一起 3 分；
- （5）劝导一起不文明行为传照片或视频积 2 分；
- （6）向社区报告安全隐患一次 2 分；
- （7）积极参加社区日常组织的清洁活动每次积 2 分；

(8) 发现一起文明行为传照片或视频积 1 分；

(9) 参加社区组织的活动每次积 1 分。

平时按照积分反馈奖励，年底按照积分排名进行物质奖励并颁发证书，将积分累计输入志愿北京，上述积分积够 10 分在志愿北京记一次时长。在职党员每积 5 分记一次党员活动，超出部分按照志愿者积分进行物质反馈和奖励，年底根据积分多少给予证书送到单位。

2. 积分反馈：兑换免费理发券等

3. 积分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

(1) 线上积分利用微信订阅号开设个人中心

(2) 线下盖章积分，电脑录入后台

(3) 电脑后台显示总积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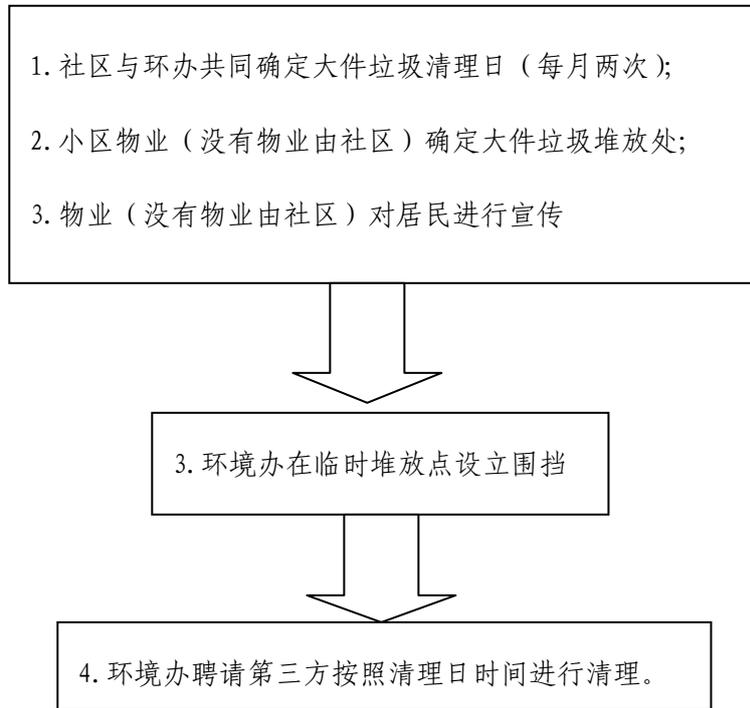
(二) 多措并举营造氛围

通过订阅号宣传、宣传栏宣传和发放致居民的一封信，让居民深入了解行动内容，培养干净整洁意识；通过组织骨干积极分子到其他做的好的社区参观学习，培养主人翁意识；通过邀请专家到社区讲座，提升工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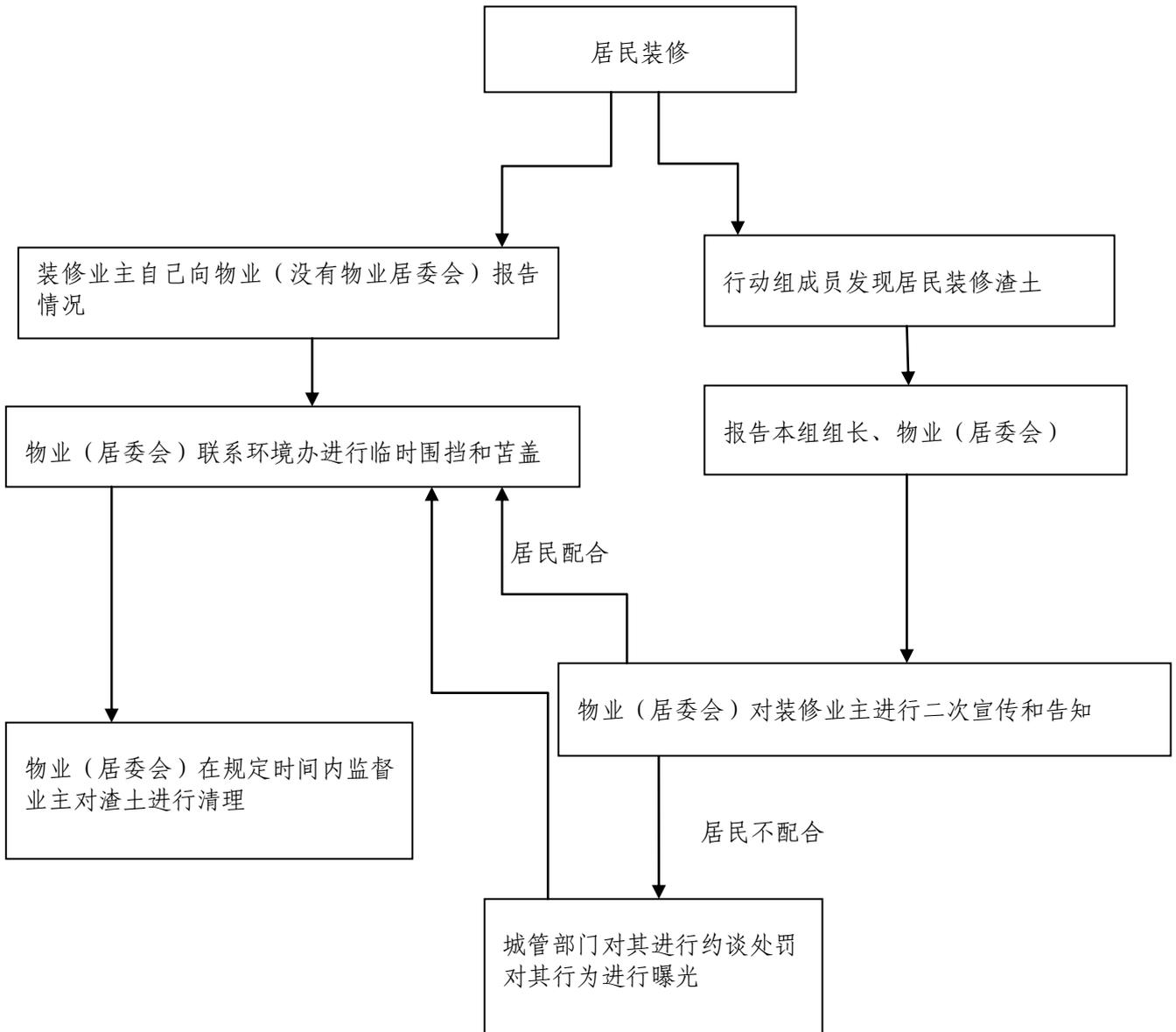
(三) 发挥好“吹哨报到”机制

街巷长、社区党委要针对问题及时吹哨、形成合力，环境办、城管队、房管所等部门要不等吹哨、主动报到，为辖区环境品质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大件垃圾处理流程



居民装修渣土处理流程



月坛街道老旧失管缺管小区固体废弃物 管理实施方案

(街道试点示例)

为加强地区老旧失管缺管小区固体废弃物管理，防范扬尘污染，改善社区环境，根据市区相关工作安排部署，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西城区中小工程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落实市区关于环境保护及固体废弃物管理工作的相关指示要求，按照强化老旧小区固体废弃物管理、提升老旧小区整体环境的要求，促进地区居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的提升。

二、基本背景

月坛街道辖区面积 4.13 平方公里，辖 26 个社区，有户籍人口 15.6 万人、4.15 万户，常住人口 15.58 万人，流动人口自 2.15 万人。辖区居民住宅楼共 601 幢，建筑面积为 3505445.05 平方米，因地区是中央政务办公集中区，央产房多且多于上世纪 70 年代以前建成，老旧小区居多，同时存在一楼多产权问题，造成了地区缺管、失管小区多的问题，涉及 17 个社区，住宅楼共计 243 幢，占地区总数的 40.43%。固体废弃物管理问题在老旧小区管理问题中尤显突出，问题解决存在难度。

三、具体实施

老旧小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管理应充分发挥社区及准物业管理的基础性作用，切实增强社区及准物业公司在固体废弃物管理中的主体责任意识，对缺管、失管小区推行准物业全覆盖模式，以解决老旧小区管理和固体废物管理问题。

（一）准物业公司选拔

1. 选择方式

街道牵头负责，加强对准物业公司的资质审核，提高准入标准，严格进行筛选、评估，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取 2 家资质全、水平高、服务好的准物业公司，覆盖地区 17 个缺管、失管老旧小区，243 幢居民楼，提供最基本的物业管理服务，承担失管、缺管小区固体废弃物管理工作。

2. 收费标准

由街道分别与两家准物业公司签订准物业服务合同，明确准物业公司工作职责、细化服务内容，明确工作标准。并逐步实现由街道办事处承担服务费用到社区居民自主承担。

（二）准物业公司工作职责

由小区准物业公司负责该小区内缺管、失管居民楼的基本物业管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日常小区环境秩序巡查、小区公共设施巡查维护、小区安全巡视、居民装修前端管理、装修施工现场管理、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监督管理、生活垃圾清运和基本保洁、无主渣土垃圾清运和突发事件应对等。

（三）准物业管理工作机制

1. 竞争机制

街道同时引进 2 家准物业公司，按片划分服务区域，通过形成良性竞

争的模式，激发准物业公司争着干、比着干、抢着干的积极性和实干意识。定期联合社区召开联席会议，规范物业公司管理，阶段性总结准物业公司固体废弃物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准物业公司在老旧小区废弃物管理中的工作水平，保障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管理，保障准物业全覆盖管理机制运行畅通。

2. 宣传机制

准物业公司要配合社区居委会进行固体废弃物管理的宣传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固体废弃物管理宣传工作，提高居民认识，从思想上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和洁净意识，避免居民对固体废弃物“出门倒”、“就近倒”等不良现象的发生，引导居民规范对垃圾渣土等固废物的管理。

3. 响应机制

(1) 社区居委会与准物业公司要做好日常巡查，主动作为，主动及时发现社区内的固体废弃物（装修渣土、无主垃圾等），追根溯源，查清源头，对无法确认来源的固体废弃物及时苫盖清运。

(2) 依托全响应指挥调度平台和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平台，针对固体废弃物，重点对失管小区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后，及时将问题点位上传图文至平台，派发工单至相应准物业公司进行清运。

(3) 开放式小区，要同时发挥街巷长和街巷物业巡查发现问题的作用，运用街巷工作微信群等平台，及时上报问题，及时组织调度准物业公司进行清运。

(4) 高度重视固体废弃物管理问题舆情，对12345、12341市民服务热线、微博等多渠道居民反映的小区装修渣土、无主垃圾等问题，要迅速响应、接诉即办，以人民满意度衡量工作成效。

4. 处置机制

加强社区居委会、小区准物业、城管执法队、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等多部门联动作用，对各类途径发现的固体废弃物追溯源头，分类处置。

(1) 针对居民装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注重做好源头管理、按照“五统一”的要求督促居民自主清理装修垃圾，由准物业公司向居民收取装修施工渣土押金，并在暂存处设立围挡并张贴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点标志，对装修渣土来源、存放时间以及监督电话予以公示，以 20 天有效期，有效期内清理装修渣土，由社区准物业返还押金；无法自主清运装修垃圾的，社区准物业实施有偿清运，社区准物业制定收费标准（低于市场标准），对清运处置费用明码标价。

(2) 对于无法确定归属和来源的固体废弃物，社区居委会和小区准物业公司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由小区准物业公司对建筑渣土、无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及时进行分类清运。

(四) 准物业服务考核反馈

1. 监督检查

由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计划和检查方式，引进第三方考核公司，对检查结果以图文形式进行公示，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对小区准物业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2. 考核方式

由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牵头，细化小区准物业管理考核内容，细化任务指标，引进第三方评价公司对小区准物业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评价，对小区准物业服务进行打分，并及时反馈考核结果，反馈工作亮点及问题，并督促小区准物业针对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3. 奖惩办法

年终评价成绩在 95 分以上的，街道全额支付合同价款；年终评价成绩低于 95 分的，委托方按照年终评价成绩分值换算成百分数所得百分比支付合同价款。年终评价成绩低于 85 分的，委托方要约谈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年终评价成绩低于 75 分的，合同到期后，更换物业服务企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

老旧小区固体废弃物管理工作由月坛街道办事处全面领导，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提供具体业务指导，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该项工作在地区缺管、失管小区内全面有序推行。以查促改，通过检查发现问题，加以整改，形成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

（二）合理规范

小区准物业服务企业的选取与确定要依法合规，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依据街道内控制度，确保财政支出合规、流程合理。

（三）形成机制

针对小区准物业全覆盖在固体废弃物管理中的开展及运行，通过座谈会、联席会、居民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不断查找问题、总结经验，确保工作机制的规范和管理流程的畅通。

附件 4

新街口房管所中小工程实行“四牌一线”

(供规范中小工程借鉴)

施工工地实现“四牌一线全覆盖”，“四牌”即施工作业项目牌、安全生产警示标识牌、固体废弃物处置责任公示牌、温馨提示牌；“一线”即施工作业警戒线；“全覆盖”即所有建筑材料、渣土全部用绿色防尘网苫盖，沙子、渣土堆放整齐、高耸，边缘不低于三层砖圈围，达到分清责任的效果为准。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西城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的意见

西教发〔2019〕10 号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全国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认真执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9〕6 号），积极稳妥探索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努力让每个孩子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 （一）坚持政府统筹，统一入学管理。
- （二）坚持免试、就近原则。
- （三）坚持规范入学工作程序。

三、入学办法

（一）小学入学

1. 入学条件

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201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在西城区申

请入小学，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法定监护人在西城区具有独立产权房或租住公房的本市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

②实际居住在西城区的本区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

③实际居住在西城区的本区单位集体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为该单位集体户籍并在户籍所在单位工作)；

④实际居住在西城区，法定监护人在西城区工作并符合按本市户籍对待条件的适龄儿童；

⑤取得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开具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西城区就读批准书》的适龄儿童。

2. 入学方式及程序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申请入学，均需在规定时间内由法定监护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http://yjrx.bjedu.cn>)完成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在审核通过后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予以确认。

①寄宿学校招生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可申请到寄宿学校入学，寄宿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录取，录取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②学区派位入学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本市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若所在学区有学区派位入学计划，可自愿选择报名参加，通过计算机派位方式确定入学结果。派位结果在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网站公示。

③片区内登记入学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本市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根据小学新生登记入学通告公布的招生服务范围，由其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提交登记材料（每名适龄儿童只到一所学校登记）。学校依据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等条件录取，学位不足时，在学区或相邻学区协调入学。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各小学招生服务范围以《新生登记入学通告》的形式张贴公示。

④派位入学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集体户籍、非本市户籍、按本市户籍对待等其他适龄儿童，在全区范围内按计划派位入学。派位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⑤民办学校招生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在规定时间内到有招生资质和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申请入学。学校同意并报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录取手续。录取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二）初中入学

1. 入学条件

申请在西城区升入初中的适龄少年，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西城区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 ②已办理回区升学手续的非本区小学应届毕业生。

2. 入学方式及程序

西城区小学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指导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按规定时间完成初中入学报名手续。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非西城区小学应届毕业生，须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证件材料到西城区教育考试

中心办理回区升学手续，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相应学区参加西城区初中入学。

①九年一贯制直升入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应届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由所在学校报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升学手续。录取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②全区派位入学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自愿参加的前提下，在全区范围内填报入学意向，按招生计划通过计算机派位方式录取。派位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③特色校招生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自愿参加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到特色学校报名，特色学校按招生计划录取。录取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④对口直升派位入学

符合对口直升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自愿参加的前提下，依规定的直升比例通过计算机派位方式入学。派位结果在毕业学校公示。

⑤学区登记入学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可在学区内自愿选择一所具有登记入学招生计划的初中校申请登记入学。申请人数低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直接登记入学。申请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通过计算机派位方式录取。录取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⑥学区派位入学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并未被其他各种入学方式录取的小学应届毕业

生，以初中入学学区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入学意向，通过计算机派位方式入学。派位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⑦民办学校招生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具有招生资质和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申请入学。学校同意并报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录取手续。录取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四、工作要求

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由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制定实施意见，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组织实施。各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进行顺利。

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使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的入学服务平台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将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市区有关部门将依据权限进行查询和监控。

（一）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入学方式接收学生。严禁学校私自招生；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等形式提前招生；严禁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将各种考试成绩、奖励证书作为入学依据；严禁分班前组织考试，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

（二）严格招生计划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计划管理。小学、初中招生计划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招生学校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和规定程序招生，不得擅自调整

招生计划。

（三）严格执行招生进度

各中小学要严格执行招生进度和工作程序，按规定日期发放《入学通知书》，杜绝违规操作。

（四）严格公示制度

入学结果按相关要求在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网站、毕业学校或招生学校公示。

（五）严格民办学校招生管理

民办中小学校须提前将招生简章、宣传信息向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招生范围、时间、收费标准、招生计划向社会公示。民办中小学要优先招收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五、有关说明

（一）对持有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身份证明的学生，按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二）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且属西城区及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及有突出贡献人员子女，按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相关规定在学区内按计划派位入学。

（三）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入学依据市教委相关规定办理，并在全区范围内派位入学。

（四）残疾儿童少年可到特殊教育学校登记入学。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儿童少年可就近就便在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

（五）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本市户籍超龄儿童，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完成学龄人口信息采集。

集。其入学方式与其他适龄儿童相同。

（六）本文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结束止。

- 附件：1. 西城区 2019 年小学入学工作时间安排
2. 西城区 2019 年初中入学工作时间安排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西城区 2019 年小学入学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5 月 6-31 日	小学入学信息采集
5 月 1-5 日	寄宿制小学发布入学通告 民办学校发布招生简章
5 月 25-6 月 7 日	民办学校组织、完成招生工作
5 月 31 日	各小学公布新生登记入学通告
6 月 1-7 日	完成学区派位入学工作
6 月 3 日	寄宿制小学完成招生
6 月 15-16 日	小学登记入学报名
6 月 22-23 日	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入学登记
7 月 12 前	各小学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西城区 2019 年初中入学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4 月 27 日前	完成本区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 月 1-5 日	民办学校发布招生简章
5 月 6-8 日	审核“回户籍或居住地升学”申请
5 月 9-10 日	受理回西城区升学申请、审核、登记
5 月 14 日	九年一贯制入学
5 月 16 日	全区派位入学
5 月下旬	对口直升资格认定及报名
6 月 1 日前	特色校完成本区招生
6 月上旬	对口直升入学录取
6 月 7 日前	民办学校完成招生 特色学校完成跨区招生
6 月 18 日	学区登记入学录取
7 月上旬	学区派位入学录取
7 月 12 日前	各中学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西城区 2019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入学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办法

西教发〔2019〕11 号

为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西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特制定如下 2019 年西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办法：

一、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出生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西城区工作并居住，因户籍地无人监护，需要西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均应提供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西城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西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等相关材料，按审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审核程序

（一）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6-14 日，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http://yjrx.bjedu.cn>）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填报，网上提交审核申请。未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申请的视为 2019 年不在西城区申请小学入学。

（二）网上联合审核

各相关部门于 2019 年 5 月 15-17 日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 在西城区务工就业证明由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审核。其中，签有劳动合同的由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2. 在西城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审核。

3. 在西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由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审核。

无法网上审核的材料由街道办事处现场审核。

（三）街道办事处依据网上联合审核结果进行纸质材料现场审核

申请人向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街道办事处现场接待审核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24 日。申请人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由街道办事处开具《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西城区就读批准书》。

（四）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务必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再次登录“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确认 2019 年在西城区入学。

三、审核标准

（一）在西城区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提供在京务工就业证明，且一方在西城区务工就

业，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规范有效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聘用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加盖公章），及在西城区内缴纳社保的证明（2019年1月至3月）。

2.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本人或配偶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人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在西城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申请人在西城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在西城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在西城区租房的，应提供：

（1）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订的网上可查询文本）。

（2）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一年以上的租房完税证明（缴纳日期截至2019年4月30日满一年以上，并满足已居住一年以上要求）。

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非法私建房、已拆迁房、地下室、多人合租房等不能作为开具证明的依据。

3. 租住申请人本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加盖公章）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复印件。租住单位办公用房、地下室不能作为开具证明的依据。

4.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等不能作为开具证明的依据。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儿童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2. 单亲家庭需要提供抚养方相关有效的法律文书依据。

3. 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需提供《结婚证》、父母双方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持港澳身份证件且父母为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无需提供户口簿，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或M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

（四）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1. 父母双方均持有北京市居住证，其中至少有一方在西城区街道辖区内。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 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与在西城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 北京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19年4月29日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暂行办法
的通知

西发改〔2019〕2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政策，以及北京市关于推进能源审计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拓展能源审计推广成果，持续提升西城区能效和节能管理水平，我们拟定了《北京市西城区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实施方案》（试行）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

北京市西城区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政策，以及北京市关于推进能源审计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拓展能源审计推广成果，持续提升西城区能效和节能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能源审计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用能单位的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管理及能源资源利用状况进行检验、核查和技术、经济分析评价，提出改进用能方式或提高用能效率建议和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能源审计内容包括：查阅建筑物竣工验收资料和用能系统、设备台账资料，检查节能设计标准的执行情况；核对电、气、煤、油、市政热力等能源消耗计量记录和财务账单，评估分类与分项的总能耗、人均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检查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审查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前一次能源审计合理使用能源建议的落实情况；审查年度节能计划、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审查能源计量器具的运行情况，检查能耗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查找存在节能潜力的用能环节或者部位，提出合理使用能源的建议及提出节能改造项目建议等。

第四条 能源审计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突出重点、量化细化、安全保密”原则。

第五条 支持鼓励西城区内年综合能耗 1000 吨（含）标准煤以上的非公共机构和年综合能耗 500 吨（含）标准煤以上的公共机构的能源审计。

第六条 用能单位作为能源审计主体，应当先行承担自身能源审计费用，西城区节能专项资金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给予财政补贴支持（按

规定须实施强制能源审计的用能单位除外)。

第七条 对开展能源审计并且能源审计报告质量最终评定为“合格”以上等级的用能单位给予财政补贴。

年综合能耗 2000 吨(含)标准煤以上的非公共机构和年综合能耗 500 吨(含)标准煤以上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最终评定为“良好”以上等级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为 12 万元;评定为“合格”等级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为 10 万元。

年综合能耗 1000 吨(含)—2000 吨标准煤的非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最终评定为“良好”以上等级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为 10 万元;评定为“合格”等级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为 8 万元。

如能源审计委托合同金额低于补贴资金额度,最终补贴金额以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委托合同约定并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第八条 用能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原则上每 4 年应开展一次能源审计。

第九条 用能单位年综合能耗以区统计局发布的最近一年统计数据为准。

第十条 实施能源审计的用能单位要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开展能源审计工作,加强节能减碳管理,切实挖掘节能潜力,大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对能源审计报告成果要及时落实应用;对建议的节能改造项目,要在三年内积极推进完成。

第十一条 能源审计服务机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履行能源审计工作所必须的检验、测试等专业技术能力,具备相关领域认证资质或实验室认可资质。

第十二条 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形成的能源审计报告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用能单位意见，被审计用能单位应当自接到能源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能源审计服务机构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进行合理化修改，送达被审计用能单位；10 个工作日内被审计用能单位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十三条 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按时提交能源审计报告；原则上审计报告建议中至少有两项节能改造项目内容。

第十四条 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须为被审计用能单位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十五条 能源审计服务机构、用能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立即终止其能源审计工作、追回相关补贴，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 （一）在能源审计过程中违纪违规、弄虚作假的；
- （二）未履行能源审计合同的；
- （三）能源审计结果与事实严重不符，有重大偏差的；
- （四）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 （五）其他违反节约能源、能源审计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能源审计资金，纳入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年度能源审计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工作，统筹协调和跟踪监督能源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负责组织能源审计报告评审工作，督促用能单位做好能源审计成果的应用等。

第十八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能源审计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能源审计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对年度承担的能源审计报告评审不合格

的、有 2 项以上（含）初次审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能源审计报告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取消西城区能源审计服务机构资格，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加强能源审计报告应用监管，及时对能源审计报告落实情况进行监察，依法对监察不合格用能单位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城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西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北京市西城区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实施方案（试行）》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城区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发改〔2019〕38号

各有关单位：

经第80次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将《西城区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3日

西城区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动力，推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在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双控四降”要求下，按照《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关于健全政策机制进一步促进民间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京发改〔2018〕1736号)文件精神，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定位，结合西城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完善市场准入政策

1. 深入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制定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稳步推动区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非公有资本战略投资人。鼓励市场竞争类企业引入各类优质资本实施股权多元化，选择相对成熟的企业通过试点先行、有序实施，分类、分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区国资委、区工商联)

2. 多措并举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存量资产盘活，充分利用各类产权交易市场发现、价值实现功能，采取出售、转让、租赁、回租、招商合作等多种形式对国有存量资产予以盘活，实现有效利用。(区国资委)

3. 修订北京市西城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细化禁限范围，在严控非首都功能增量的同时，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精尖”产业。(区发展改革委)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4. 优化准入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精简审批材料，创新流转程序，压缩审批时限，先试先行“一号一窗一网一次”，为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建立完善投资项目审批首问负责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一张网”，进一步探索深化“多审合一”“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协同平台工作机制。民营企业运营文化设施中涉及的文化市场行政许可事项，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实现前台“一窗式”综合受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委）

三、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和产业升级

5. 鼓励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深入落实《西城区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积极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智慧城市、养老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探索推广 PPP 模式。（区财政局）

6.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卫生服务和老年康养建设。鼓励现有社会资本进行医疗机构转型，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国际化医疗机构或健康服务机构，完善区域高端医疗资源配套。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参与区域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鼓励社区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养老机构和居民家庭，为老年人群提供连续、全程服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民政局）

7.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事业发展。研究制定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经费补贴和奖励资助的办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扶持政策，鼓励各类

社会主体参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研究制定北京市西城区体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引导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区体育局）

8.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空间资源盘活利用。引导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闲置空间、低效空间、疏解空间、腾退空间的盘活利用，充分调动民间资本投资运营相关空间资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区发展改革委）

9. 鼓励民营企业运营主体进行楼宇产业升级改造。鼓励发展高效益、特色化楼宇，鼓励楼宇设施升级、提升品牌形象，鼓励民营企业承担楼宇招商和管理服务任务，提升楼宇经济运行质量。（区发展改革委）

10. 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文商旅发展。加快推进文商旅融合发展，着力引导和扶持新产业、新业态、新供给，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多发展机遇。支持民间资本投资中低端住宿业转型升级。支持生活性服务业民营企业规范化、品牌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11.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领域建设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等公共服务领域建设运营，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区发展改革委）

四、加大民营企业投融资服务力度

12. 健全完善 1+N+P 融资对接平台，助力对接民营企业融资需求。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沟通，支持和推进优秀民营企业上市，帮助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促进规范发展、提高知名度、竞争力与人才吸引力。依托金融街资源优势，协调对接驻区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保险资金、增信支持、信托产品、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方面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西城园管委会）

13. 研究制定促进民营企业融资服务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建立合理的政银担合作与风险分担模式,建立民营企业融资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补贴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向民营企业提供弱担保、轻资产、信用类融资支持,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14. 支持民营企业创业投资健康发展。支持产业创投引导基金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方式促进我区中小企业、非公企业创业投资发展。设立北京新动力优质企业发展基金,主要投向专注实体经营、业绩良好、出现暂时流动性危机的优质上市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资本运营中心、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五、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政府保障性服务水平

15. 充分利用“服务卡、示范牌、晴雨表、亲清会、光荣榜”服务模式,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助推民营企业与多方交流合作。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对接活动,深入开展联系走访;促进民营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互助;促进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沟通交流,推进更广阔市场化合作。（全区各相关部门）

16. 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加强对全区各类产业政策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1+5+N”产业政策体系,持续深化对现有区域政策体系的评估及优化调整,推进产业政策普惠化、功能化,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确保民营企业在落地补助、用地用房、运营发展、高管人才、社会待遇、招商引荐等方面扶持政策落地,助推民营企业更好更快发展。（全区各相关部门）